

計畫編號

NAER-100-14-C-1-01-04-2-05

國家教育研究院

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之整合研究 子計畫四：大學繁星推薦教育公平議題 之研究 研究報告

委託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

研究單位：國立中正大學課程研究所

研究主持人：林永豐（國立中正大學課程研究所副教授）

研究助理：郭俊呈〈國立中正大學課程所博士研究生〉

研究期程：民國 100 年 5 月至民國 101 年 6 月

子計畫四：大學繁星推薦教育公平議題之研究

中文摘要

1994 年以後，傳統以大學聯考為主的大學入學機制，逐漸受到入學管道過於單一的批評，因而希望發展出多元的入學進路。因此，逐漸自 1990 年代中期試辦的推薦甄試，以及 2000 年大學聯考正式廢除之後所引進的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都旨在提供考試進路之外的入學機會，而政策上的重點，也在於逐漸推廣另類進路的價值，鼓勵大學嘗試不同的選才方式，也因此大學多元入學也逐年辦理中，持續修正，此一改革方向受到政策的強力支持，並於 2011 年以前，使透過推薦甄選入學以及其他入學管道進入大學的學生比例，能夠增加到所有入學新生人數的 40%。

在此背景下，繁星計畫的推動與實施乃是大學入學制度革新中一項重要的政策。不僅因為繁星計畫強調了非考試進路的入學機會，亦由於繁星計畫刻意希望擴大既有大學招生的範圍，尤其希望給予偏鄉學生更多的入學機會，達到區域平衡的教育機會公平。

本研究旨在討論繁星計畫的教育公平問題，除了有系統地反省繁星計畫的推動與落實狀況，並瞭解繁星學生的進路發展所涉及的教育公平議題。本研究採用諸多研究方法，包括：學測成績分析、文件分析、焦點團體座談等等。

本研究結論如下：1.大學繁星計畫的推動的確在傳統的大學入學機制中，另闢了一條高中職學生進入高等教育的重要管道；2.100 學年度以後繁星計畫之錄取標準有促進高中社區會的趨勢；3.繁星計畫的率取標準，仍有進入公私立大學的機會不均的現象；4.部分繁星錄取生的學測成績過低。

中文關鍵字

教育公平、大學繁星計畫、後期中等教育

A study on educational equity for the Numerous Stars Recommendation Initiative of higher education admission

Abstract

From 1994, the traditional entrance examination to universities had been widely criticized for its dominance in the admission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it was hoped that an alternative pathway of admission could be developed. Therefore, "admission by recommendation and screening" (推薦甄試) had been piloted the 1990s. Also, the traditional joint entrance examination (大學聯考) was lifted and the "Multi-tracks Program of Recruitment for Universities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was introduced in 2001. It is emphasized by the government that the non-conventional mechanism of admission should be positively encouraged and could count for at least 40% of all students accepted in the cohort.

It was in the context mentioned above that the "Numerous Stars Initiatives" was piloted in 2005 and was formally introduced in 2006. The initiative highlights as its policies "Caring for disadvantaged, balancing urban-rural disparity" (照顧弱勢、平衡城鄉差距) or "Quality for all schools, Equity for all areas" (高中均質、區域均衡) ". It follows that the policy can be seen as a policy highlighting the idea of "positive discrimination" and trying to improve intentionally equal opportunities for students who are not in star high schools but perform relatively excellent in their own schools.

The main aim of this study is to systematically investigate the policy of the initiative and its implementation. It is also included in the study that how universities in the issue provide proper arrangement for the students and how are the students doing in terms of academic requirement and daily life situation and adoption. Several research methods are adopted such as test score-analysis, documentary analyses, group-interview, interviews.

Keywords:

university admission, the Numerous Stars Recommendation Initiative, the Multi-tracks Program of Recruitment for Universities

目次

壹、研究背景與目的.....	1
一、研究背景.....	1
二、研究目的.....	5
三、研究的重要性.....	5
一、高等教育之擴張與入學制度的多元化.....	8
二、多元入學方案與非考試進路推薦甄選.....	9
三、繁星計畫的肇始、精神與其歷年規劃.....	10
四、繁星計畫政策的目的與策略.....	14
五、後期中等教育教育公平之分析架構與指標.....	16
六、大學繁星計畫教育公平議題之分析架構.....	19
參、研究方法與進度說明.....	20
肆、研究發現與討論.....	22
一、繁星計畫爭議之分析.....	22
二、繁星計畫相關統計分析.....	28
三、繁星計畫的公平性爭議~ 焦點座談分析.....	43
伍、結論與建議.....	50
陸、參考文獻.....	52
附錄一：繁星計畫歷年政策大要.....	55
附錄二：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要點比較.....	56
附錄三、申請繁星推薦彙辦中心資料之公文.....	58

附錄四、南區焦點座談會會議紀錄.....	59
附錄五、中區焦點座談會 (中興大學) 會議紀錄.....	67

表次

表 1 後中教育公平指標之層面四：「教育結果」之公平指標.....	19
表 2 申請資料一覽表.....	20
表 3 歷年繁星計畫報名與錄取人數表.....	28
表 4 歷年繁星計畫報名與錄取率.....	28
表 5 繁星錄取生進入公、私立大學情形.....	29
表 6 大學招入高中生情形.....	31
表 7 報名繁星計畫學生之學測成績 (依錄取與未錄取分)	32
表 8 繁星計畫錄取生之學測成績 (依錄取公、私立大學分)	34
表 9 繁星計畫錄取生在校成績各百分比等級人數一覽表.....	36
表 10 繁星計畫錄取生在校成績百分比 (依錄取公、私立大學別) ..	37

圖次

圖 1 歷年繁星計畫錄取與未錄取學生性別比例	29
圖 2 繁星錄取生進入公、私立大學比率	30
圖 3 公、私立大學招收繁星錄取生之情形	31
圖 4 報名繁星計畫學生之學測成績 (依錄取與未錄取分)	33
圖 5 繁星計畫錄取生之學測成績 (依錄取公、私立大學分)	35
圖 6 繁星計畫錄取生在校成績各百分比等級人數統計圖	36
圖 7 繁星計畫錄取生在校成績百分比 (依錄取公、私立大學別)	38

壹、研究背景與目的

本章依序分析本計畫之研究背景與研究目的，並論述本研究之重要性。

一、研究背景

大學招生人數的增加是 1990 年代以來台灣高等教育最重要的發展趨勢之一。技職高等教育的擴張，使得高等教育明顯地擴增為一個雙軌的體系，和後期中等教育的基本架構相同，都是以普通與技職分流的兩條國道做為分流的基礎。而大學的擴張，使得高中職學生繼續進修的比率不斷提高，相對使就業的人數減少，因而使得原本著重菁英選才的學術性擇才機制，逐漸受到衝擊。

此外，1994 年以後，傳統以大學聯考為主的大學入學機制，逐漸受到入學管道過於單一的批評，因而希望發展出多元的入學進路。因此，逐漸自 1990 年代中期試辦的推薦甄試，以及 2000 年大學聯考正式廢除之後所引進的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都旨在提供考試進路之外的入學機會，而政策上的重點，也在於逐漸推廣另類進路的價值，鼓勵大學嘗試不同的選才方式，也因此大學多元入學也逐年辦理中，持續修正。根據教育部 (2010b) 最新的資料，希望自 2011 年以，透過推薦甄選入學以及其他入學管道進入大學的學生比例，能夠增加到所有入學新生人數的 40%。

所以，高等教育的擴張使得大學所招生的學生人數愈來愈多，其背景也愈來愈多元，正如 Ainley, Jameson, Jones, Hall & Farr (2002) 研究英國高等教育的擴張所發現的，高等教育所經歷的，乃是一個兼具量的改變與質的變遷，換句話說，與十多年前相比，高等教育愈來愈趨向量的擴張，與質的多元。

在此背景下，繁星計畫的推動與實施乃是大學入學制度革新中一項重要的政策。不僅因為繁星計畫強調了非考試進路的入學機會，亦由於繁星計畫刻意希望跨大既有大學招生的範圍，尤其希望給予偏鄉學生更多的入學機會，達到區域平衡的教育機會公平，因此，繁星計畫的規劃與實施，特別值得重視；是否達到既定的政策目標，也值得期待。

繁星計畫係指考生經由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推薦，且其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以下簡稱大考中心)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依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分發錄取之入學方式。自 96 年實施以來，繁星計畫已經實施四屆。而根據教育部 (2007d) 的資料，繁星計畫的成效歷年來均已達到政策的目的，教育部高教司長何卓飛 (中國時報，2010a) 亦認為，

繁星開辦至今，已讓許多不曾錄取台大、成大的高中圓夢，使偏鄉學生也有「適性揚才」的機會，「顯現了公平正義，絕對稱得上是一個成功的制度！」

本研究的目的旨在討論繁星計畫的教育公平問題，尤其在大學擴張的脈絡與背景下，繁星計畫又提供了高中職學生進入大學的一條非傳統進路，則究係此一進路是提供了更公平的管道？抑或是造成不公平的結果？繁星學生既然以略低的學測檢定進入大學，則在所錄取的頂尖大學中，這群學生的學業與生活適應問題尤其值得關注？究係辦理繁星計畫的大學是否規劃與實施適當的措施？又繁星學生的學業成就與生活適應是否並不比一般進路學生差？

國家教育研究院 (以下簡稱國教院) 在定位上乃扮演國家教育政策之智庫，須建構教育研究溝通之對話平台，針對民眾關注之重大教育議題，廣徵民意，彙集教育行政單位、學界、民眾等多方政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以作為教育政策制定及執行之參據。鑑於教育機會均等問題日益趨嚴重的現象，乃植基於社會正義之理念，針對教育公平之議題進行探究，依據國教院規劃草案，擬以「教育公平之政策研究」為題進行多年期整合性之研究 (三年期計畫)。期盼藉由研究，建構教育公平之理論與指標，據以檢視國內教育公平之議題，分析政府在教育公平政策上推行之成效。

此一整合性研究可區分成二個研究取向，依二個階段進行 (參見下圖)：一、理論及指標建構取向；二、議題與特定政策取向。大體而言，「教育公平之政策研究」的研究期程為三年，第一階段 (前一年半：98.07~99.12) 旨在探究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之建構，其前半年 (98.07~98.12) 為研究案之規劃階段，針對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進行探究，以建構共同性架構。具體言之，階段一之研究重點有二，其一為「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之整合研究」 (98.07~99.12)，此計畫具有引導及統整性的功能，其內容含括教育公平理論及國外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計畫中以半年為期 (98.07~98.12)，先進行公平理論與指標之上位整合性探究，之後再接續對研究內容 (教育公平理論及國外教育公平指標) 深入探析。在階段一中，另一重點為「各級、各類教育公平指標之建構」 (99.02~99.12) (例如學前教育、國民小學教育、國民中學教育、後期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弱勢教育、特殊教育、師資教育、技職教育，以及學校、區域 (地方) 與國家層級等不同層級教育)，此係植基於先前研究 (98.07~98.12)，並由研究成員先凝聚共識後所得之架構。

第二階段 (後一年半 : 100.02~101.06) 則從事資料蒐集及檢測議題與特定政策, 其前半年 (100.02~100.06) 進行「教育公平議題與政策之整合研究」, 此用以蒐集資料, 同時讓所有參與成員研討達成公平的策略與做法, 凝聚共識並討論共同的架構, 然後再以一年的時間 (100.07~101.06) 檢討教育公平的議題 (如性別、族群、新移民、區域、城鄉、社會階層、社會流動、升學制度、大學入學、教育資源配置、數位落差、特殊教育、公私立學校教育制度及品質、高齡人口等) 與政策 (如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教育優先區計畫、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計畫、就學安全網方案、大專校院助學方案、**繁星計畫**、環境計畫等) , 之後, 據以提出精進相關政策之具體建議。

本研究即為前述整合型研究之**第二階段之研究**, 著重於理論與指標的建構, 以深入各級各類教育階段之教育公平指標為探討之重點。本研究為子計畫:**大學繁星計畫教育公平議題之研究**, 主要目的在於瞭解大學繁星計畫推動以來, 經不斷的擴大規模與調整招生方式, 其所涉及的大學入學公平問題為何? 期望在先前研究的基礎上, 能更進一步瞭解後期中等教育的進路與大學入學之問題, 以提出相關的建議。

為達成上述的研究目的, 本研究先聚焦在繁星計畫的相關討論文獻, 與大學入學公平有關的相關碩博士論文、期刊論文與專書論文的理論探究, 再縮小深入分析範圍, 深入針對「大學繁星計畫」所涉及之教育公平面向與議題。

教育公平之政策研究

理論及指標建構取向

一、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之整合研究 (98.07~99.12)

研究內容：

建構教育公平理論之基礎、研究國外教育公平之指標及討論第一階段共同的研究架構

二、各級、各類教育公平指標建構之研究 (99.02~99.12)

研究內容：

(一) 各級：學前教育；國民小學教育；國民中學教育；後期中等教育；高等教

議題及特定政策取向

一、教育公平議題與政策之整合研究 (100.01~100.06)

研究內容：

討論第二階段之研究架構並蒐集資料

二、教育公平議題 (100.07~101.06)

研究內容：

性別、族群、新移民、區域、城鄉、社會階層、社會流動、升學制度、教育資源配置、數位落差、特殊教育、公私立學校教育制度及品質、高齡人口等與教育公平之研究

三、特定政策分析 (100.07~101.06)

第一階段

98年7月1日至

第二階段

100年1月1日至

研究重點圖

二、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與理念，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包括：

- 一、分析繁星計畫錄取/非錄取學生的學測成績與在校比序情形
- 二、分析繁星計畫錄取/非錄取學生的高中就學背景
- 三、探討繁星計畫錄取/非錄取學生的大學進路情形
- 四、探討繁星計畫政策制訂與實施的問題與爭議

三、研究的重要性

繁星計畫辦理多年，自 96 學年度開始，更於 100 學年度摒合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中的學校推薦為「繁星推薦」，並跨大招生名額。本研究所欲研究的繁星計畫政策與實施，是大學入學制度改革中的重要議題，其重要性分述如下：

(一) 繁星計畫是非考試進路入學的一環，彰顯大學入學多元性

傳統之大學入學以考試為主，採用學生考試得分的高低，來決定是否得以進入高等教育。自 2001 年起，行之已久的聯考制度已經被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所取代，而該方案中包含了個人申請、學校推薦與考試分發三個主要入學進路中，又以考試分發為主，參加的人數也最多，其性質與傳統的聯考並無太大的不同。

但大學多元入學的精神不只是提供有別於聯考的入學機會，而是希望肯定學生在紙筆測驗以外的學習表現，並考量區域內社會與文化上的差異，給予更多非傳統學生的入學機會，以增加大學招生入學的多元性。而歷年來，有別於聯考的入學管道有很多，例如個人申請、學校申請、學校推薦、甄選入學等等，均是此一趨勢的不同呈現方式。繁星計畫的關鍵設計，希望在基本的學測表現的檢測之外，並不再斤斤計較考試分數的評比，而以在校成績的排行做為排比的依據。可見，繁星計畫需從非考試進路的性質來加以把握，是大學入學展現多元性的最好例證，值得深予討論。

(二) 繁星計畫強調積極性差別待遇，是為促進教育公平的政策

繁星計畫中刻意強調讓偏鄉學生有機會進入頂尖大學，此乃是積極性差別待遇原則的一種展現。從歷年來的計畫看來，這些原則具體地展現在：

- * 將全國各高中學校之「在校成績排名」視為等值，各大學對於學測檢定合格之申請學生，統一將「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做為第一分發比序項目。
- * 各校對每一個大學的學群只能推薦一名學生，等於限制明星高中參加的人數。
- * 限制只有全程均就讀同一所高中的應屆畢業生才能參加，將機會留給真正在地就讀的學生。
- * 自 99 學年度起，由參與計畫的 33 所大學擇一校系招收一名原住民生，共有 33 個名額。100 學年度時，此一保障名額大幅增加，共計有 520 個校系提供共 848 個原住民外加名額。

然而，繁星計畫究的設計雖然有顧慮到積極性的差別待遇，但實際的實施結果是否讓弱勢的偏鄉學生受益？是否達到提升教育公平的政策目標？依然值得加以研究。

(三) 繁星計畫將納入多元入學方案，政策實施之影響值得重視

繁星計畫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至 99 學年度為止，其參加校數由 12 所逐漸增加至 33 所；而招生人數由剛開始的 786 名，僅增加至約 2000 名，約為第一年的 3 倍不到。然 100 學年度併入甄選入學制度後，新上路的繁星推薦進路，將共提供近 8000 個名額，乃是初辦規模的 10 倍還多。

然而，不僅繁星計畫歷年來的所遭致的疑慮或批評有必要進一步檢視，尚且 100 學年度的制度規劃也有許多新的變更，有必要觀察其對政策的影響。新的繁星推薦規劃中，至少有下列幾項重要的調整：

- * 准予報考學生之在校成績，由原訂之前 20%，放寬為 50%
- * 原住民外加名額大幅增加至 848 名。
- * 招生之大學校系由原有的三群增加為七群，新增了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科系。

可見，把握 100 學年度乃是繁星計畫制度調整與擴張的重要時機，不僅適合全面檢討繁星計畫自 96 學年度開始辦理以來的成效？也可以深入瞭解制度設

計 的 調 整 是 否 影 響 政 策 目 標 的 落 實 。

貳、蒐集資料與文獻分析

為充分了解繁星計畫的計畫緣起與脈絡，本研究乃從我國高等教育入學制度的變革談起。其次，掌握高等教育與後期中等教育發展的脈絡。再者，從大學入學制度中，有關「非考試進路」的推薦甄選機制，探究繁星計畫的肇始、精神與其歷年規劃、繁星計畫政策的目的與策略，最後，結合本研究前一階段之研究結果，確立後期中等教育教育公平之分析架構與指標，並妥適深究於大學繁星計畫教育公平議題且訂定相關之分析架構。

一、高等教育之擴張與入學制度的多元化

1990 年代以來，為了回應愈來愈多人期望進入大學，教育部的政策一方面是大幅擴張高等教育體系，一方面則是強調大學的多元化與異質化。多元化是個大原則，實際的體現則呈現在大學教育的制度、發展特色、課程或教學等等面向。其中，入學制度的多元化也是因應多元化的一個具體表現。

自 2001 年起，飽受批評的傳統聯考制度終於被取消，不僅普通大學進路與技職高等教育等等，都陸續引進以考招分離為主的入學制度，並建立起強調多元化的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與技專院校多元入學方案。而由於傳統的考試制度，被強烈批評過於重視智育成績、一試定終身等，因此，政策的改革方向則希望納入多元的擇才標準、以及給予各大學校系更多自訂規準的空間，以招收到適合各系發展的學生。而其中最具體的指標，乃是希望透過「考試進路」進入大學的學生比例，能夠逐漸降低，相對之下，透過「非考試進路」進入大學的學生，則能夠逐漸提高，進一步從現階段的 27% 提高到 40%。為了給於大學彈性調整入學要求的機會，大學入學制度中的推薦甄選便扮演重要的角色，希望「個人申請」與「學校推薦」能提供適才適所理念的落實。

然而，隨著大學入學進路的多元化發展，除了公平的問題之外，均等的議題也逐漸受到質疑。公立大學往往享有較高的聲望，也能招收到較好的學生。不過，公立大學僅佔高等教育機構的 1/3，更遠比私立大學來得少。使得高中畢業生能夠進入公立大學的比例相對稀少，因而激化了高中畢業生的入學競爭。此外，公立大學所招收的學生往往來自幾所明星高中，導致傳統明星高中的觀念根深蒂固，也使得高中教育中城鄉差距的階層化現象與高中教育資源偏頗的現象，一直引人憂慮。

在上述的背景之下，如何透過制度的引導，在「非考試的入學進路」中嘗

試彰顯平衡區域差異、照顧弱勢的偏鄉學生，便在聯考制度被取消之後，逐漸有機會被實現，但也引發更多的疑慮與批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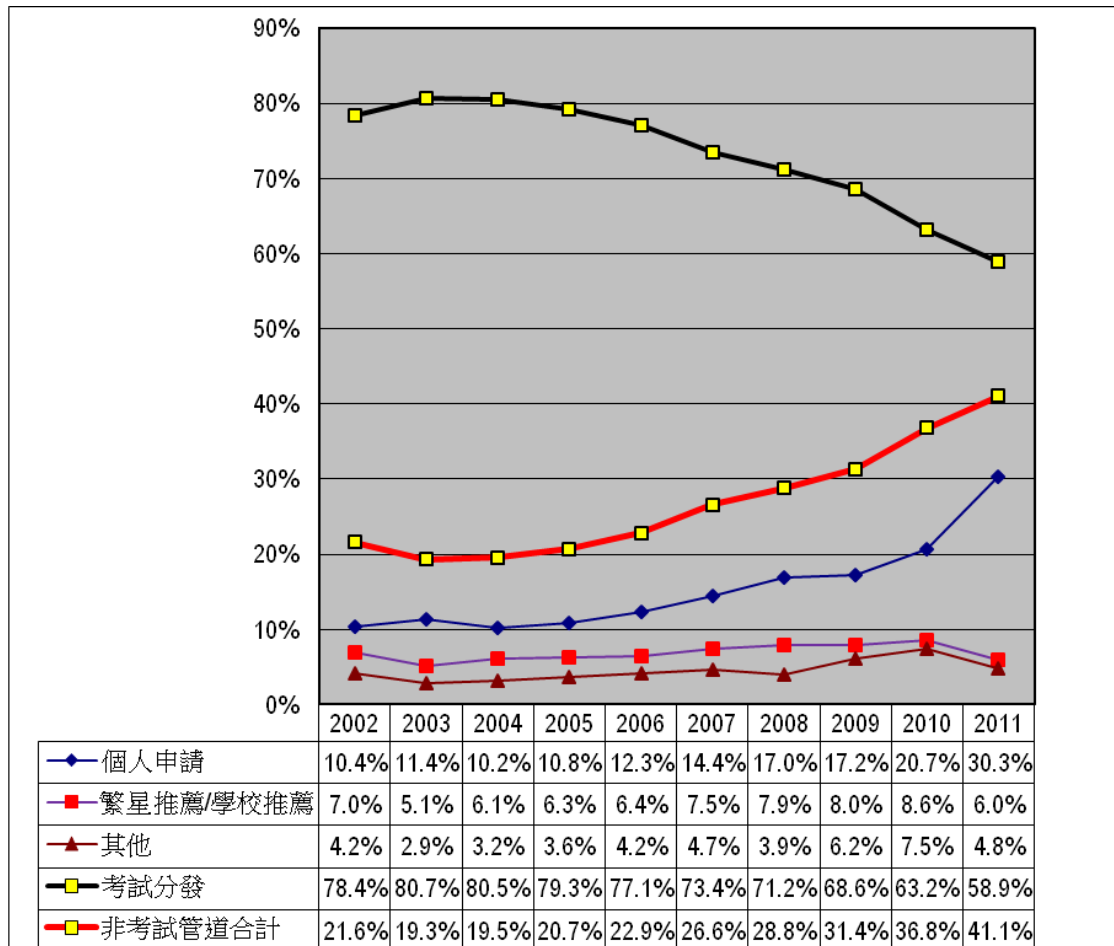
二、多元入學方案與非考試進路推薦甄選

大學入學的制度設計不僅涉及到大學會招收到什麼樣的學生？而高中因為希望引導學生進入大學，也就會隨著大學入學制度的調整而做課程與教學上的因應。因此，大學入制度的改革也就影響到高中教育的發展。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自 83 學年度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方案起，已歷時十餘年，其所揭櫫不以紙筆測驗成績作為錄取唯一標準的理想，並將考生在高中的各項表現納入選才的考量，以求在原有大學聯考以公正、公平、公開的方式錄取學生之基礎上，進一步開啟「多元、適性」的觀念與目標。不過，大學為了彰顯適性選才的精神，在第二階段之指定項目甄試相當重視審查資料及面試表現，對就讀於學習資源匱乏地區的學生相當不利。

鑒於我國公立大學招生名額僅佔三成，高中生進入公立大學之機會相對不足，進優質大學之機會更少，更遑論偏鄉地區的學生；因此，許多學生跨區就讀所謂「明星」學校的問題依舊存在。為導引高中教學正常化、照顧弱勢，「甄選入學制」之「學校推薦」自 83 學年試辦伊始，除高中在校成績之要求外，即限定每所高中對每一大學校系依其班級數之規模僅能推薦 2-3 名，期藉以縮短城鄉差距。惟大學為達成適性選才目標，第二階段之指定項目甄試相當重視審查資料及面試表現，對就讀於學習資源匱乏的偏鄉高中學生相對不利。至於錄取率已高達 80% 以上的考試分發入學，錄取優質大學之學生同樣有明顯的城鄉之別；顯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在實現社會正義的理念上還有改善的空間 (教育部，2007e)

表 1.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各進路之錄取學生比例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自 91 學年度實施，93 學年度整併為「甄選入學制」及「考試分發入學制」兩大管道。甄選入學制避免以單一智育成績作為升學的標準，開啟了多元入學的觀念，實現適性選才的理想；考試分發入學制則延續聯招的公平性。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多年，逐步實現「公平、多元、適性」之目標

傳統的紙筆考試制度，測驗成績好的學生，未必都是具有潛力的優秀人才，但現階段又不可能放棄這套紙筆測驗體制，所以才有推甄、申請等多元入學的補救辦法，讓學生招收到需要的學生，

三、繁星計畫的肇始、精神與其歷年規劃

繁星政策的緣起與教育部的頂尖大學計畫有關。在五年五百億的特別預算編列時，教育部希望藉此讓大學提出世界一流大學與成立頂尖研究中心的計畫，但同時，教育部也希望獲得此補助的大學，每年能夠額外招收 800 名學士班學生，而繁星計畫便是當時清華大學為此所提出的招生計畫。

2006 年，國立清華大學經分析該校過去四年的全體入學新生資料後發現，其各年學生主要畢業於 103 至 121 所高中；歷年以甄試管道入學者，有 90% 以

上之學生的畢業學校集中在 35 所高中，其中 15 所知名高中之學生竟高達 60% 以上；該校錄取生之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總級分約達 65 級分者，約占 90%。為擴增該校之學生來源，清華大學於是著手規劃並率先向教育部提出「發掘人才、縮短城鄉差距」的單獨招生計畫，並以其委請大考中心試算過去三年之學測資料，歸納出每年約有 140~180 所高中至少有一名學生通過「二頂三前」的標準（最低總級分約為 57~59），由各高中推薦一名「高中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全校（或類組）前 5%、德行每學期 80 分（或甲等）以上，學測成績符合『兩科通過頂標、三科通過前標』標準」，且有意願就讀清華的學生，清華則接受符合條件經高中推薦的所有學生。清華大學此一招生計畫之原意，係希望藉由「推薦保送」的方式，錄取較多原來無法進入該校的學生，讓更多的高中學生都有機會成為「明星」，以致爾後乃有「繁星計畫」之名（蔡閩秀，2008）

以下分述繁星計畫歷年來的規劃重點：

（一）96 學年度－試辦

96 年的第一屆繁星計畫是以「受理高中推薦入學」的方式辦理，並由「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12 所大學採小規模試辦。至於制度如何設計才能達成照顧偏鄉學生的目標，則在教育部多元入學工作圈廣泛討論，在廣納大學、高中等資深實務人員之意見後，方案之初步設計如下：（蔡閩秀，2008）

1. 學生須通過大學校系的學測檢定標準，以具備一定基礎的學習能力。
2. 通過校系學測檢定標準後，不再辦理校系甄試，直接以「高中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全校排名百分比」作為決定錄取時之第一個評比項目，以保障偏鄉地區學生的錄取機會。
3. 其後之評比項目，採校系自主之精神，由各校系在學測各科級分或總級分、高一及高二單一學科在校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等十多個選項中，自訂至多七個比序項目。
4. 高中對大學每個學群至多只能推薦一名，大學對每個高中只能錄取一名。如高中對同一大學推薦超過一名學生時，必須排定其學生推薦順序，彙辦單位分發時即依高中排定的推薦順序分發。
5. 因高中選修不同的自然學科而引發文理組混合排名不公之疑慮，則透過「大學依學系性質以學群分流」及「高中輔導學生適性選擇校系」適度解決。

(二) 97 學年度：擴增招生名額

1. 97 學年度起，在原有「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 12 所優質大學外，亦將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 14 所大學 (中正、東華、高雄、高師大、竹教大、彰師大、嘉義、暨南、臺南、臺師大、海洋、聯合、北藝大、中原等 14 所大學) 納入，其中除國立中山大學另自辦「南星計畫」外，總計有 25 所大學參與並提供 63 個學群、505 個學系、1,742 個招生名額。

2. 教育部為彰顯「照顧弱勢高中、平衡城鄉差距」之理念，積極要求各大學適度降低學測檢定標準，以略低於各該校系甄選入學管道之錄取成績為原則。

3. 為避免 96 學年度高達二成錄取生放棄資格之情形發生，故增訂其錄取生「不論放棄與否，均不得參加 9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第一階段篩選及科技院校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之限制條件，以引導學生慎重選擇校系，以及保障多數學生的錄取機會。

中山大學自辦之「南星計畫」採申請制，僅設定學測總級分達均標的低門檻及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占全校排名前 5% 的條件，同時使用不同的比序方式 (① 低收入戶、② 父、母之原始國籍為開發中國家、③ 原住民、④ 就讀之高中所在地為嘉義以南至台東及澎湖離島七縣市、⑤ 高一高二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以及學測或高中成績百分比等)，共提供 28 個名額。

4. 評估 97 學年度繁星計畫之執行成效，除了是否達成「擴大優質大學學生來源」之目標外，並增加三項指標：

- (1) 是否真正保障偏鄉地區高中生之錄取機會？
- (2) 錄取的學生是否為偏鄉地區的優質學生？
- (3) 大學是否配合教育部政策，實現社會正義？

(三) 98 學年度：局部修正，落實高中均質、區域均衡之目標

98 學年度繁星計畫，因國立中山大學回歸招生共同規範，故總計有 26 所大學提供 67 個學群、535 個學系、1463 個名額，並在方案內容作了局部的修正。

1. 為避免繁星計畫「照顧弱勢、平衡城鄉差距」之精神屢被錯誤解讀為經濟弱勢，並引發有關低收入戶錄取生偏低之不當質疑，故將其目標修訂為「高

中均質、區域均衡」

2.將彙辦單位移轉至國立中正大學，以便使其在高中成績之資料處理方面，與甄選入學整合事權，同時便利作業與進行查核。

3.為落實照顧偏鄉地區「優秀」學生之目標，98 學年度增訂高中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之限制條件，符合全校排名前 20%之學生才具備推薦資格

4.為避免 97 學年度極少數高中為增加錄取率而竄改在校成績之情事，以及保障守法學校之學生權益，亦修正高中在校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之計算方式，限制各百分比的合理人數；同時建立高中成績查核機制，防止弊端、建立公信，並對違法高中明訂罰則。

(四) 99 學年度：延續基礎，繼續辦理

1.方案重點均延續 98 學年度，但辦理校數增加為 33 所，共約 2000 人。

2.技職繁星招生人數亦增加，約 800 人。

3.政策目標除原有的「高中均質、區域均衡」之外，另增加了「大學社會責任」，此一調整後的政策目標在 100 學年度仍沿用。

4.以高中在校成績作為「第一分發比序」，對同儕競爭較不激烈的學校有利；每一個大學的學群只能推薦一名學生，限制明星高中參加的人數

(五) 100 學年度：納入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併為繁星推薦擴大辦理

1.「甄選入學」，包含「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二種入學方式。

2.「繁星推薦」係指考生經由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推薦，且其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依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分發錄取之入學方式。

3.「個人申請」係指考生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以下簡稱術科考試)成績通過大學校系篩選標準，由大學甄試錄取後，依考生登記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之入學方式。

4.合併後，推薦甄選之招生單位將包括：大學入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技專院校招生策進總會。而推薦甄選之考試單位則包括：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技專院校入學測驗中心等。

四、繁星計畫政策的目的與策略

繁星計畫的政策目標歷年來大體一致，但稍有調整。於 96、97 學年度時，強調乃是為了「照顧弱勢、平衡城鄉差距」（教育部，2007a），但後來為了避免外界誤將其中的弱勢，解讀為僅是針對「經濟弱勢」，因此，98、99 年時，改為「高中均質、區域均衡」（教育部，2008），則顯示該政策更強調區域差異所帶來的教育公平疑慮。從 100 年起，配合合併後的「繁星推薦」計畫，將計畫目標改為「高中均質、區域均衡與大學社會責任」（教育部，2010a），可謂以原有的繁星計畫，取代學校推薦，易言之，乃是原繁星計畫的擴大辦理。

由上述分析可知，由於受到城鄉差距的影響，偏遠地區的學生能考上所謂明星大學的機會向來很少，因此，繁星計畫的規劃乃是希望透過某種方式，讓偏遠地區的學生也能進入一流大學，達到縮短城鄉差距，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與公平。陳潔浩（2008）認為，繁星計畫的性質乃是一種教育資源的重分配，亦即將原本只有部分人（明星高中學生）享有的教育資源（明星大學入學機會），加以重新分配。使得原本沒機會享有此資源的人（鄉村地區高中職學校的學生），也能有機會。

上述的邏輯中有三個關鍵，首先，引導學生就讀的大學應該是優秀大學；其次，能參與繁星計畫申請的學生應該來自偏遠地區；最後，能透過繁星計畫錄取進入大學的學生，應該要是優秀學生。分述如下：

（一）優秀大學

所謂的明星大學，教育部一開始乃是鎖定獲得五年五百億補助的卓越大學，再逐步擴大。97 年將獲得教學卓越計畫的 14 所大學納入。

黃政傑（2007）認為獲得五年五百億預算的所謂頂尖大學，乃是希望以研究為主的發展一流大學與頂尖研究中心，然教育部要求其多招收 800 名學士班學生，則於發展研究所教育的方向不符。他認為，頂尖大學理應強調研究所教育，甚至酌於降低大學部學生比例，顯然有礙其合理的人才培育分工和資源的有效利用；此外，頂尖大學的規模都很大，亦不應鼓勵其多招學生。

（二）區域均衡

原繁星計畫中提到要「照顧弱勢、平衡城鄉差距」，後者所謂「平衡城鄉

差距」乃被各界解讀為給予非都會區學校與學生機會，偏遠地區的學生只要表現傑出，仍有進入頂尖大學的機會。則哪些是屬於偏遠地區呢？又如何判定是偏遠？

以 99 學年度的繁星甄試為例，錄取台灣大學的繁星學生中，仍有建中、北一女、台中一中、台南一中、台南女中、高雄女中、高雄中學等校的學生上榜 (中國時報，2010a)。另則，部分私立或雙語學校學生的社經背景其實很好，甚至被稱為貴族學校。這類學校的學生，若錄取為繁星學生，不免與政策的立意有差距。

(三) 優秀學生

繁星計畫的立論基礎是，偏鄉高中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礙於教育資源不足，學業成績表現可能比不上優勢地區的高中學生，然而，這樣的成就落差，並不表示其學習能力不足，也無關於學生未來的發展潛能。基於大學入學的公平性，繁星計畫並非要所有弱勢學生都上大學，而仍是偏鄉的優秀學生。而且，學生進入大學後仍得面臨課業的挑戰，因此，仍須具備一定的學術能力與表現。則，怎樣才算是表現傑出的學生？

全國教師會高中職委員會主委、泰山高中老師黃文龍說，要求高中校排名前二十%學生才能報名繁星推薦頂尖大學太嚴苛，應放寬到前三十%，才能造福弱勢、偏鄉學生。個人申請方面，有校系同時要看學測英語成績及全民英檢成績，應改為只採計一種就好。但台大註冊組主任洪泰雄說，要經繁星推薦進台大，高中校排名大概都要前一%，接受前二十%的推薦已經很寬鬆了。(中國時報，2010c)

有關學生的另一個關鍵是，雖然繁星計畫為學生開了一道方便之門，且具體地給予降低學測檢定門檻的優待，但所招學生在入學之後，是否足以應付課業的要求？會不會有學習上的困難？能否發揮其學術的潛能？是否能與其他同學競爭？

為此，清華大學即安排有繁星導師給予課業與生活上的輔導 (教育部，2007a)，其他各校也都有類似的措施 (教育部，2007c)。根據陳麗光、劉芝均 (2008a)、王秀槐 (2009) 的研究，繁星學生的生活適應並未發現特別的困難，學業的表現也在平均以上，有助於解除大學在辦理繁星計畫時，擔心招收學生程度較差的疑慮。

五、後期中等教育教育公平之分析架構與指標

根據本研究前一階段的研究成果 (林永豐, 2011; 林永豐、郭俊呈, 2011) 所發展出的後期中等教育公平指標, 延續本整合型研究之架構, 則依照 CIPP (Stufflebeam & Shinkfield, 2007; Stuffleman, Madaus & Kellaghan, 2000) 的四個面向來探討教育公平議題, 並特別針對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加以調整修正, 依照背景、輸入、過程、結果四個面向, 分別探討其重要的教育公平指標。共計發展出四個面向, 共 98 項指標。以下, 先歸納 CIPP 四個階段與其教育公平面向的議題。下一節中, 再針對大學繁星計畫相關的教育公平分析架構加以討論。

(一) 背景 (背景脈絡)

學生之家庭背景是否影響其教育成就的表現, 一直是教育機會均等理念中, 最核心的關注重點 (林生傳, 1999, 2005)。但早期對家庭背景概念的界定, 偏向從社會與經濟面向來解釋, 後來則加入比較文化的層面, 即家庭的型態與主觀理念等。

簡茂發 (1984) 探討家庭社會經濟背景、教師期望與學業成就關係時, 認為家庭社會經濟背景, 主要包括經濟面的家庭經濟狀況、父母每月總收入, 以及社會面的父親職業、父母教育程度等。張建成 (1993) 探討家庭相關因素對台灣山胞教育成就的影響, 將家庭因素分為三類: 家庭結構 (家長教育程度、職業地位)、家庭文化條件 (家中有關教育或讀書的物質設備、與語言問題的干擾、幼年教育抱負、同胞手足平均受教年數等)、與家長教育態度 (家長對學校教育價值的肯定程度、對子女教育程度與學業成績的期望、以及家長參與或關心子女教育的程度) 等。楊瑩 (1998a, 1998b) 歸納各學者對家庭背景的界定, 認為家庭背景應包括客觀與主觀兩個層面。客觀層面關心父母的教育程度、受教經驗、父母職業、社會階級、家庭收入或經濟狀況等; 主觀層面則包括父母教育態度、養育或管教子女方式、父母對子女的期望等等。大多數的研究仍顯示, 以學校中的考試成績而言, 貧窮人家的子弟的表現往往也是比較差的 (Heath, 1989)。在大部分的 OECD 國家, 在數學低分群的學生中, 貧窮家庭子弟的比例是社經背景較高學生的三到四倍 (OECD, 2009)。

在本研究中, 採取比較廣義的看法, 認為所謂學生的背景應該包括學

生家庭的經濟、社會與文化層面，因此，在內涵上比較接近 EAG 與 PISA 等國際調查中對學生家庭背景的觀點。

(二) 輸入 (入學機會)

入學機會的均等是早期對追求教育公平的重點，特別是指學生入學不應該受到各項家世因素的影響。從英美兩國的經驗來看，入學機會的均等，不管是黑人入學的機會、或是社經背景學生較差學生不受歧視與排斥、性別或宗教因素的影響、移民學生入學的問題、或是多元族群的入學議題，都是與入學機會有關的教育公平問題。

然而，後期中等教育由於介於義務教育與高等教育之間，因此各國的教育體系中均有分流或分組的設計，也因此，對於學生的入學有或多或少的規範。這些規範是否涉及教育公平？其實也有爭議。參照 ISUSS 的作法，則是建議列舉相關的指標，如校際間的社經文指數等，再參照各國的脈絡予以審慎的解釋。

以我國高中職為例，根據教育部的統計 (2010)，後期中等教育階段的 15-17 歲，淨在學率達 92.35% (男：91.61%、女 93.15%)，而粗在學率更高。又，國中畢業生進入後期中等教育學校的就學機會率，更是自 1986 年以後便一直高於 100%，亦即，國中畢業生只要想升學，都有就學的機會。然而，由於我國後中的學校多達 486 所，其中有高中高職之分、公私立之分、不同地區、不同類科等之區別，是否學生得以透過既有的入學管道進入其適合的學校仍涉及教育公平的問題 (吳明清，1993)。此外，我國後中教育中，學區劃分與菁英高中之存廢問題，乃是十二年國教政策中最具爭議的議題。其中，不止因為建商炒作，造成明星學區周邊房地產看漲，更因為學區的劃分，涉及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也影響社會正義是否落實 (余霖，2007)。

在本研究中，有關入學機會的問題仍著重其入學機會的均等。但本研究亦將審慎考量後期中等教育的特性，對於分流、分組等後中教育的多元化是否影響教育公平的落實，亦納入觀察的重點。

(三) 過程 (受教內涵)

教育內容的均等關注的是，即使學生獲得了均等的入學機會，則在其入學之後，所經歷的教育過程是否亦有相同的機會，亦即其教育內涵是否也具有「質」方面的均等。

在後期中等教育階段，由於學生的背景與學業成就之差異大，學校是否能提供適合所有學生興趣與能力的教育機會，就變得更不容易。也因此，比起國中小階段，則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在「教育過程」這一面向上，要維持並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就顯得更不容易。

公私立學校品質的差異、教育分流、學校內之能力分組、及教師給予不同期望等具體教育措施。例如，陳怡如 (2007) 指出，我國高中職學校所面臨的困境中，公私立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最為人所詬病，包括公私立學校學生在每人校地面積、每人校舍面積、生師比、班級人數等都有極為明顯的差距 (鄭森雄，2003)。又上述所謂的教育資源分配不均，又主要指教育經費的分配，以 2005-6 年的高職為例，私立學校人數是公立學校人數的一倍多，但所得到的經費補助卻僅約一半。

本研究中，受教內涵關心的是後中教育的歷程，尤其重視學校教育的師資人力的投入與學校環境與教室實務等內涵。

(四) 結果 (教育進路)

教育結果是衡量教育公平的重要面向，亦都是目前各國際教育比較中的重要項目，尤其，教育結果相對於入學機會，原就是教育體系中輸出與輸入的兩個重點，因此，也是衡量後中教育公平的重要項目。

從教育結果來衡量教育公平向來被視為是激進的看法，因此早在 Coleman (1975) 時便認為及時採用，也不宜過度誇大。儘管如此，相對於所謂的教育內涵往往過於廣泛，且教育過程與教育結果的關係往往也不明確，因此，教育結果仍廣泛地被採用，並視為呈現教育公平的重要面向，或至少，可以做為進一步探討教育公平是否可以改善的基礎。

以我國為例，高中職學生繼續升學高等教育的比例高達 70-90% 之間，則是否進入大學或進入什麼大學往往就被視為後期中等教育的重要結果。例如，是否有考上大學？有多少人考上公立大學等。

在本研究中，教育結果仍以學業成就為主要內涵，再參採學生是否順利進入適當的高等教育或就業市場等相關指標。由於我國並未有畢業會考或證書考試等全國性的學業測驗，因此，重要的大學入學考試結果與升學的情況，乃被納入用以代表教育之結果。

六、大學繁星計畫教育公平議題之分析架構

大學繁星計畫是高中學生畢業後，進入高等教育的管道之一。因此，在後期中等教育的整體架構中，屬於 CIPP 模式中的最後一個階段。本研究在前一階段所發展出來的四個面向共 98 項指標之中，最後一個面向：「教育結果」，即在探討高中職學生之學習成果與進陸發展的問題。在此一面向中，共計有 9 項重要指標。詳如表？

表 1 後中教育公平指標之層面四：「教育結果」之公平指標

學生學習結果	4-1-1 畢業率 (分地區、族群、性別、社經背景等)
	4-1-2 中輟生比例 (分地區、族群、性別、社經背景等)
	4-1-3 20-24 歲人口中具後期中等教育證書的比例
學生畢業後表現	4-2-1 升學或就業率 (分地區、族群、性別、社經背景等)
	4-2-2 進入公/私立大學的比例 (分地區、族群、性別、社經背景等)
	4-2-3 進入不同學門/領域/科系的比例
	4-2-4 不同類型後中學制畢業生進入勞動市場的收入
	4-2-5 不同類型後中學制畢業生的勞動參與率
	4-2-6 不同類型後中學制畢業生的失業率

就大學繁星計畫而言，上述九項指標中相關性較高者有下述三項，詳列並說明如下：

4-1-1：畢業率：指透過大學繁星計畫進入高等教育者之背景，如，報名或錄取繁星計畫者是哪些學校畢業的？是哪些地區的畢業生？性別？是公立或私立學校的畢業生？

4-2-2：進入公私立大學的比例：可指高中畢業生透過繁星計畫進入的高等教育類型，例如，是哪些學生進入了公立大學？或私立大學？比例為何？

4-2-3：進入不同學門/領域/科系的比例：可指高中畢業生透過繁星計畫進入的高等教育科系為何？是哪一學門或科系？比例為何？

叁、研究方法與進度說明

本研究採多元化的研究方法從事研究，針對研究議題之不同，分別採用適合的方法作為研究之用，包含文件分析、焦點團體、以及訪談法等。

一、文件分析：主要分析之文件包括後期中等教育與大學入學銜接之公平問題討論、重要的政策文本與法規。

有關繁星學生的統計資料，乃是本研究向繁星推薦彙辦中心（國立中正大學）申請的，並簽有相關資料保密文件，申請文件詳見附錄三。所申請的資料，包括 98、99、100、101 學年度的繁星學生申請與錄取的人數、性別、學測級分、在校成績百分比序、錄取之大學等，詳見表 2 所示。

表 2 申請資料一覽表

申請資料類別	申請資料時所使用之資料
98、99、100、101 學年度的繁星學生申請與錄取的人數	向繁星推薦彙辦中心申請資料函、表密切結書、欲提取資料之表格
性別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學校公私立別	
學測成績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錄取學校	
錄取學校	
錄取學院錄取科系	

二、焦點團體座談：分中、南兩區召開，邀集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各類學校之行政與教學人員，蒐集與探討繁星計畫之教育公平面向與議題。

第一期從 100 年 5 月起開始進行，至 101 年的 6 月底止，為期 14 個月。

	100/ 5	/6	/7	/8	/9	/10	/11	/12	101 /1	/2	/3	/4	/5	/6
擬定研究架構			■											
閱讀與整理文獻			■	■	■	■	■	■	■					
學測成績分析		■	■	■	■	■	■							

肆、研究發現與討論

根據相關的文獻分析對繁星計畫有所掌握之後，本研究繼續深入地分析繁星計畫所面臨的議題，並依照承辦大學繁星計畫之國立中正大學所取得之資料，進行數據之分析。分別討論如下：

一、繁星計畫爭議之分析

繁星計畫自推動以來，由於強調照顧弱勢、重視教育公平理念的達成，因此，不僅成為教育部重要政策，也在政策支持下逐年擴大辦理。然而，繁星計畫刻意拔擢偏鄉地區的學生，給予其進入大學的機會，卻也與向來強調能力至上（不管是學科能力或其他優秀表現）的入學制度精神不相一致，則繁星究係有無達成其教育公平的政策目標？繁星學生是否是政策所強調應該給予機會的偏鄉弱勢學生？抑或是繁星計畫是否成了少數都會區學生升學的另一方便管道？等等，都是繁星計畫不斷受到質疑的根本問題。

教育部（2007d）曾檢討 96 年大學試辦高中推薦入學招生方案（繁星方案的早期名稱）的成效，主要包括一、全國 25 縣市除連江縣外均有高中錄取，可見符合「照顧弱勢、區域平衡」之目標；二、雖建中北一女亦有學生錄取，但其他高中如內湖、和平、萬芳、板橋、新店等高中的錄取學生更多，且偏鄉學校、高職學校、地區性縣市立高中、及私立高中等學生亦有機會錄取優質大學；三、頂尖大學錄取學生中，許多繁星學生所就讀之高中職學校在過去三年內並未有學生進入這些頂尖大學就讀，可見繁星計畫擴大了優質大學的學生來源，也鼓勵偏鄉學生就近入學亦有機會進入優質大學。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蔡閩秀，2008）亦曾評估 97 學年度繁星計畫之執行成效，除了是否達成「擴大優質大學學生來源」之目標外，並增加三項指標：

（一）是否真正保障偏鄉地區高中生之錄取機會？所訂檢定標準，大抵維持在單科或總級分達均標以上，由於採高中在校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作為第一項評比，使得各校僅能有極少數的名額有機會報名參加。而由於錄取名額的稀少，都會區學校學生報名意願不高，相對保障了偏鄉地區高中生的錄取機會。

（二）錄取的學生是否為偏鄉地區的優質學生？早期繁星規定以全校排名比做為排序依據，但在 97 年度卻出現一名全校成績百分比高達 89% 的錄取生，則似乎與所謂的優秀學生概念有所落差。

(三)大學是否配合教育部政策，實現社會正義？大學運作有其自主性，得自訂招生的門檻與標準，繁星計畫中為照顧弱勢，希望各大學酌於降低檢定標準，亦即將錄取分數的要求降地。若將各校系繁星學生的錄取最低總級分，與該校系錄取生的最地總級分相較，可發現各大學均有略微調低繁星錄取門檻，此可解讀為給於弱勢學生一個方便之門，讓其升學進入明星大學之路更為順暢。

除了上述主管教育行政單位與考試中心所做的檢討外，下文中進一步彙整繁星計畫受到的批評或困難，以進一步瞭解繁星計畫所面臨的挑戰。

(一) 錄取生以都會區學校為主，未真正嘉惠偏鄉學子

根據繁星榜單統計，2008 年錄取的 1450 名學生當中，有高達五成來自都會區、北北基學區更佔了 33%，則也不符合偏遠的前提？若再加上竹市、中市、南市、高市，則「非偏遠地區學生」就佔了 50.8%

根據陳麗光、劉芝均 (2008) 的研究，在政大第一屆的繁星學生中，有 1/3 來自台北市的高中，而 70% 來自人口眾多的大都會，僅 3 名來自偏遠地區的高中。再以學生原就讀高中在該區域中的基測分發排名做區分，20% 來自該區域前 1/3 的高中，且有 12.5% 來自各區第一志願或 10% (即所謂之明星高中)。若交叉比對繁星學生原畢業高中所在的鄉鎮位置、畢業之高中類型、與該高中基測排名，僅有三名學生因其來自偏遠地區且高中基測排名為該區域之後 1/3，而可被歸類為教育弱勢者。由此可知，政大第一屆繁星學生的背景，與原計畫期望達到「照顧弱勢、區域平衡」的精神並不甚符合。

不過，上述這類批評的原因之一，乃是繁星計畫中乃是依照每校的學生數提供一定比例的申請名額。如此一來，則人數較多的都會區學校，則亦將獲得較多的名額，連帶著，都會區上榜的機會也將較多。影響所及，學生留在偏鄉學校就讀的意願也將受影響，則繁星計畫對拉近城鄉差距的效益也就受限了。

羅天豪 (2008) 繁星計畫另有兩項意涵，「一鄉一特色」之產業發展特色。是希望透過偏鄉學生有機會進入頂尖大學的機緣，讓學生願意留在家鄉，毋須「遷戶籍」或「舉家遷移」等，使得優秀學生在爾後學業完成之後，仍願意回鄉服務，家鄉因為有優秀人才的投入，也因而能發展得更有特色。其次，繁星計畫的推動，有助於減緩偏遠地區人口外移的趨勢，則有助於偏鄉經濟的提升與公共建設的改善。

(二) 繁星學生是否為經濟弱勢？

雖然繁星計畫的政策目的中，原列有「照顧弱勢、平衡城鄉差距」，但為避免限於經濟弱勢，已經改為較為強調城鄉差距的地理概念，因此調整為「高中均質、區域均衡」。又，繁星計畫甄選過程中，毋須經過面試，也避免了許多疑慮。不過，外界頻頻質疑甄選入學是「富人管道」，社經地位高者，較有優勢以甄選入學進入優質大學。如何讓社經地位低者也有同等機會利用甄選入學管道進入優質大學？邱玉玲 (2008) 即批評，考生參加甄選時，往往要繳交各類獎狀、當過各類幹部、科展報告或考試取得的各種證書，口試時面對評審委員更要落落大方、侃侃而談，而上述這些學習經驗與紀錄，往往是經濟富裕的家庭所負擔得起的學習經驗，窮苦學生不會玩，也玩不起這些遊戲規則。

可見，繁星推薦所錄取的學生，是否因為毋須經過面試，而得到較好的錄取機會？仍須關照留意。下述幾個面向，可據以做為判定是否為弱勢的參考指標，包括：

- * 根據原就讀高中的類型，為公立或私立？
- * 家戶平均可支配收入。視學生來自的縣市是屬於那一「分位組」(五分位)
- * 家庭現代化設備擁有狀況。視學生來自排序後 1/3 的縣市
- * 入學後學生是否打工？

(三) 繁星計畫是否能促進學生就近入學

不過，繁星是提供機會，學生未必會錄取。且，即使錄取，也不會大幅提升學校整體的升學率。台中縣東勢山區的李炫熙校長即表示，雖然該校每年都有三至四人透過繁星計畫考取大學，卻無法真正解決「留住學生在地就學」的問題。因此，他建議除非有更多的名額保障給偏鄉學校的學生，否則將不易將學生流在當地就學 (中國時報，2010a)。

為了將升學的機會保留給偏鄉學生，繁星計畫將高中在校成績做為「第一分發比序」，換句話說，全校排名愈高的學生機會愈高。另外，每校對於每一個大學的學群只能推薦一名學生，亦能有效限制明星高中參加的人數。

黃政傑 (2007) 則認為，96 學年度繁星計畫僅透過 12 所頂尖大學以外加名額方式來辦理，其所能提供的入學名額實在太少，無法有效吸引學生。所

以，應該鼓勵各大學經由推薦甄選方式，擴大招收區域內的績優高中學生，尤其是規模小的新設國立大學、剛改名的公立大學、或辦學條件足夠及辦學績優的大學，應該優先增加名額招收地區高中推薦保送的學生。則不僅繁星學生人數得以增加，且才能落實鼓勵學生就讀區域內的大學。

(四) 部分大學不願意降低門檻

繁星計畫規劃由大學自訂學測檢定的門檻，再依申請學生的在校成績百分比排序。以清華大學於 95 年試辦的規定為例，學測檢定原要求「二頂三前」的標準，即兩科達到頂標 (成績位於第 88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三考科達到前標 (成績位於 75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此一標準於 97 年時，經教育部的協調，已經酌於降低。但部分大學不願意降低門檻，使得學業成績表現不夠亮眼的學生還是沒機會進入理想大學。

另一類的批評則指出，繁星計畫的用意雖然不錯，但希望由頂尖大學來辦理繁星招生，則與頂尖大學的辦學目標不一致 (黃政傑，2007)。這意味著繁星計畫導致大學定位不清，又要強調頂尖研究，又要被迫招收弱勢區域學生，以彰顯其社會責任，此目標衝突的情形容易造成大學目標不易達成，且錄取的繁星學生也有不易跟上進度的危險。若此，則繁星計畫雖然大張旗鼓，但實施起來的功能有限，不易達成大學全面培育人才之整體目標，也不易帶動大學與高中的均衡發展。

(五) 部分科系出現嚴重缺額

招生的冷門科系可能出現嚴重缺額 (吳雪綺，2007；教育部，2007d)，甚至無人報考。以 2007 年 (96 學年度) 為例，缺額 61 人 (14.75%)。其中，國立清華大學預定招生 200 名僅錄取 150 名；國立交通大學預定招收 160 名，僅錄取 115 名；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中興大學之農藝系均無人報名及錄取。推測可能的原因，或因部分校系學測門檻較高，及考生對冷門學系不感興趣所致。

則科系為何會招不滿？是門檻高？還是申請人興趣缺缺？大多數科系並非熱門科系？ (吳雪綺，2007)

(六) 過於強調智育排行，私校為提高升學率不擇手段

繁星計畫的主要甄選關鍵，在於學測檢定與在校成績排行，恰好兩者均是

智育成績，而繁星推薦完全以高中校排名比高下，學生高一、高二每學期都要拼，校內同學間的競爭恐怕更為激烈，使升學壓力更為明顯。

2007 年發生的長春藤高中事件，可謂上述過於強調智育成績的一個畸形發展。該校為了提高升學率（進而才能吸引學生與家長，提升招生率），竄改畢業成績，使得同分的人數增加。則原本只能有百分之一的人參加的繁星推薦，變成有 31 人報名。經檢舉告發後，長春藤交出原始成績，而原本 11 人上榜，20 人落榜，經試務單位重新計算，11 人中有 9 人落榜，20 人中反有 1 人上榜。（陳潔浩，2008）

長春藤高中是中部地區一所有名的「私立」「雙語」高中，就讀學生的家庭與社經背景多是較為優渥的，則此符合偏遠與弱勢的條件嗎？若學校為了升學不擇手段，則落入邱玉玲（2008）所說，乃是台灣升學主義常年來的共犯結構。

根據 96 年錄取之繁星學生背景加以分析（教育部，2007d），各縣市高中錄取人數接近各限制高中人數比例，其中台北、高雄、台中都會區之錄取人數略低，而屏東、花蓮、台東之錄取人數略高，符合政策強調之「照顧弱勢、區域平衡」的精神。若以各高中學校錄取人數而言，建中、北一女高中的錄取人數，相較於內湖、和平、萬芳、板橋、新店等高中少。且偏鄉學校、高職學校、地區性縣市立高中，以及私立高中學生亦有機會錄取優質大學。再以大學端來分析，參與的 12 校中，除了元智大學之外，其餘 11 所大學均有近 3 年來未曾錄取該校之高中生進入該校。教育部認為，根據上述結果，可說實質上擴大了偏鄉學校學生的就學機會，因此，不僅照顧到了偏鄉弱勢的學生、擴大了優質大學的學生來源，也有助於引導偏鄉高中學生就近入學，落實高中就學社區化，促使城鄉教育的均衡發展、高中教育的正常化，激勵弱勢學校學生力爭上游，改善地方學風等等。

（七）繁星計畫並未納入面試，使大學無法適性擇才

根據繁星計畫的規定：「本招生不須進行第 2 階段的書面審查或面試，僅需符合報名該校系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標準，再經分發比序錄取者，即可取得入學資格。」，此一設計原是為了避免面試所可能受到文化或家庭背景的影響，不過，亦有論者認為繁星應該納入面試，方才有助大學選才。

預計於 100 年擴大辦理的繁星推薦，不僅將有部分醫學系參加招生，全部

的招生名額也增加至 8000 名。但包括建國中學校長蔡炳坤則認為，繁星推薦的甄選標準只以在校成績比序，又不面試，因此無法篩選出適合當醫生的學生。蔡炳坤主張，醫學系招生，一定要納入面試，方才能瞭解學生是否適合。而洪泰雄也認為，醫學系、教育系的招生要妥善，應該納入面試，還要加上性向測驗 (林志成，2010b)。台大醫學系系主任黃天祥表示，念醫學系一定要面試，要選適當的人，醫學系學生成績好的太多了，只有看在校成績，沒有經過面試就直接大學聯招就好了，繁星推薦就是要讓學校選適合的人就讀，沒有經過面試，學校無從選擇學生。

不過，根據教育部的說法，目前各大學醫學系的招生，仍舊以考試分發為主，也並未納入面試。此外，國立陽明大學招生組組長何秀華表示，繁星推薦的學生是經由學校推薦出來，對城鄉平衡、弱勢學生照顧是有基礎的，醫學系不僅看在校成績，學測成績也都須達頂標，用意即是鼓勵學生在校期間就要好好學習，每個在校生都有機會 (林志成，2010b)

二、繁星計畫相關統計分析

根據繁星推薦彙辦中心 (國立中正大學) 所提供的繁星計畫相關統計資料，可分析出錄取與未錄取之繁星學生之背景資料與學業表現。茲將相關資料統計呈現討論如下：

(一) 報名與錄取繁星計畫學生之性別分析

報名與錄取的學生當中，不管人數或比例，均以女生佔多數，約六成三。

特別注意的是錄取的學生當中，女生所佔的比率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三年來已經增加 10 個百分點，相對地，男生所佔的比例，卻下滑了 10 個百分點。在 100 學年度當中，錄取生的男女生比例，比較接近整體報名的男女生比例，是較為合理的分布。可見，過去的繁星計畫略為偏益於男生。

表 3 歷年繁星計畫報名與錄取人數表

年度	錄取生			未錄取生			報名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98	649	675	1,324	1,764	3,420	5,184	2,413	4,095	6,508
99	858	1,108	1,966	1,739	3,245	4,984	2,597	4,353	6,950
100	2,680	4,191	6,871	4,210	7,648	11,858	6,890	11,839	18,729
101	3,292	5,042	8,334	4,372	7,377	11,749	7,664	12,419	20,083

錄取率方面，從 98 學年度的 20.3% 已經提高到 101 學年度的 41.5%。其中，歷年報考與錄取的繁星生當中，男生人數均少於女生人數，但錄取率則略高約 3 個百分點。

表 4 歷年繁星計畫報名與錄取率

年度	錄取生			報名合計			錄取率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98	649	675	1,324	2,413	4,095	6,508	26.9%	16.5%	20.3%
99	858	1,108	1,966	2,597	4,353	6,950	33.0%	25.5%	28.3%
100	2,680	4,191	6,871	6,890	11,839	18,729	38.9%	35.4%	36.7%
101	3,292	5,042	8,334	7,664	12,419	20,083	43.0%	40.6%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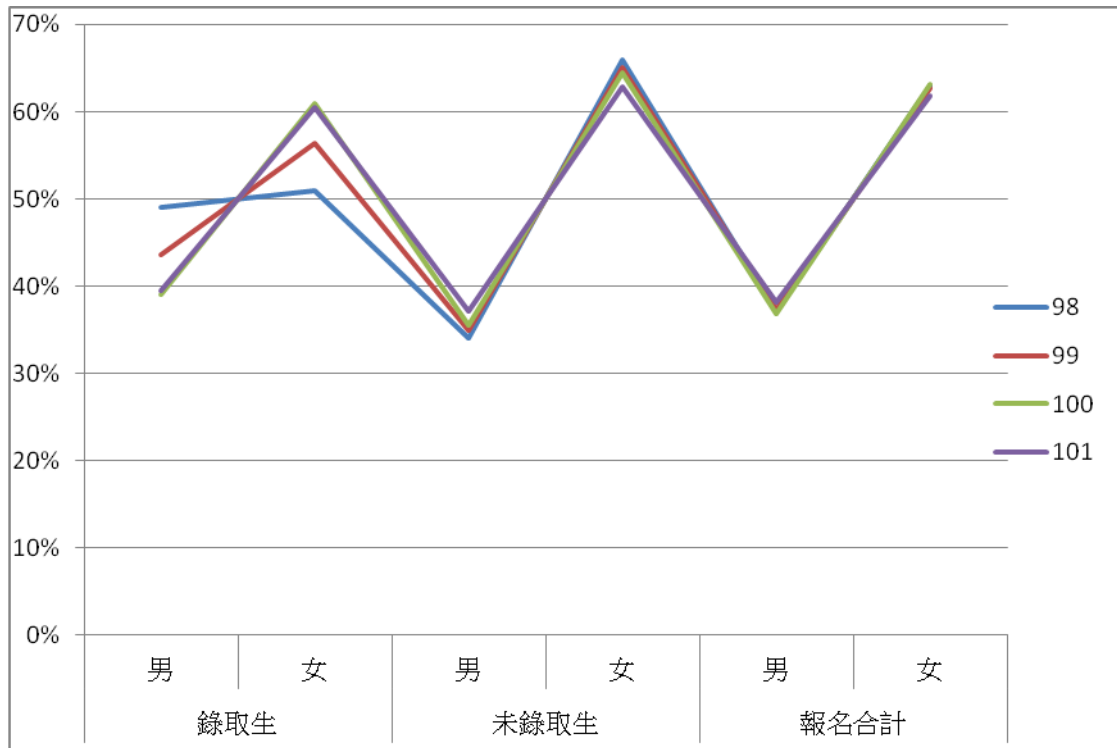


圖 1 歷年繁星計畫錄取與未錄取學生性別比例

(二) 繁星學生進入公私立大學分析

整體而言，公私立高中的畢業生均有機會進入公私立大學。但亦有下列幾項趨勢值得注意：

繁星錄取生中，公立學校畢業生的人數均是私立高中畢業生的 2 倍餘，惟 100 與 101 學年度則低於 2 倍。

但公立高中畢業生錄取「公立大學」的人數明顯較高，約為私立高中畢業生的 2 倍餘。相較之下，公立高中畢業生錄取「私立大學」的人數，仍高於私立高中畢業生，惟超越的幅度較不明顯。

98 與 99 學年度中，由於私立大學提供繁星入學的名額不多，因此，大多數公私立高中畢業生均透過繁星計畫管道進入公立大學。但 100 與 101 學年度繁星名額增加後，公立高中畢業生進入公私立大學的比例，約為 6:4，私立高中畢業生則剛好相反，約為 5:5。

表 5 繁星錄取生進入公、私立大學情形

年度	公立高中畢業生	私立高中畢業生
----	---------	---------

	總計 (A=B+C)	合計 (B=B1+B2)	錄取國立大學 (B1)	錄取私立大學 (B2)	合計 (C=C1+C2)	錄取國立大學(C1)	錄取私立大學 (C2)
98	1,324	884	848	36	440	412	28
99	1,966	1,352	1,306	46	614	591	23
100	6,871	4,341	2,604	1,737	2,530	1,147	1,383
101	8,334	5,272	3,132	2,140	3,062	1,425	1,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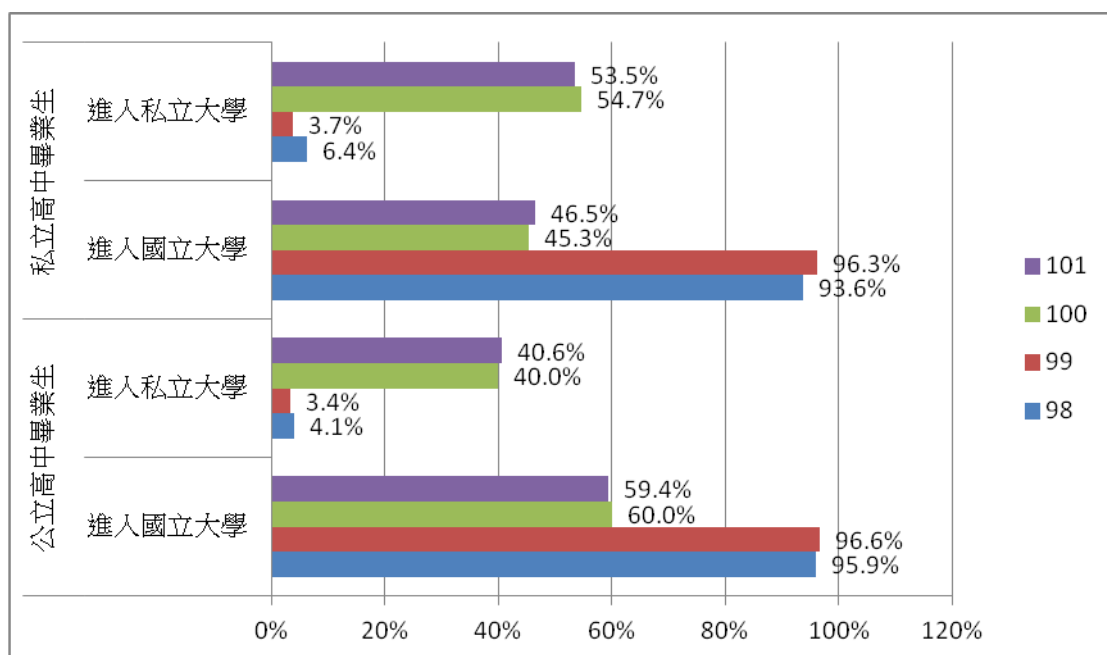


圖 2 繁星錄取生進入公、私立大學比率

(三) 公私立大學招生繁星生情形

若從大學端來分析，98 與 99 學年度時，繁星計畫仍主要是公立大學的招生管道，但 100 學年度起，私立大學招收繁星生的人數驟增。

根據 100 學年度的資料，公立大學招收的學生中，近七成來自公立高中，僅三成是私立高中畢業生。同樣地，私立大學招收的繁星生中，仍以公立高中畢業生為多，但所招收私立高中生的比例則提高至四成四。

表 6 大學招入高中生情形

年度	總計 (A=B+C)	國立大學招收新生			私立大學招收新生		
		合計 (B=B1+B2)	公立高中畢業生(B1)	私立高中畢業生(B2)	合計(C=C1+C2)	公立高中畢業生(C1)	私立高中畢業生(C2)
98	1,324	1,260	848	412	64	36	28
99	1,966	1,897	1,306	591	69	46	23
100	6,871	3,751	2,604	1,147	3,120	1,737	1,383
101	6,871	3,751	3,132	1,425	3,120	2,140	1,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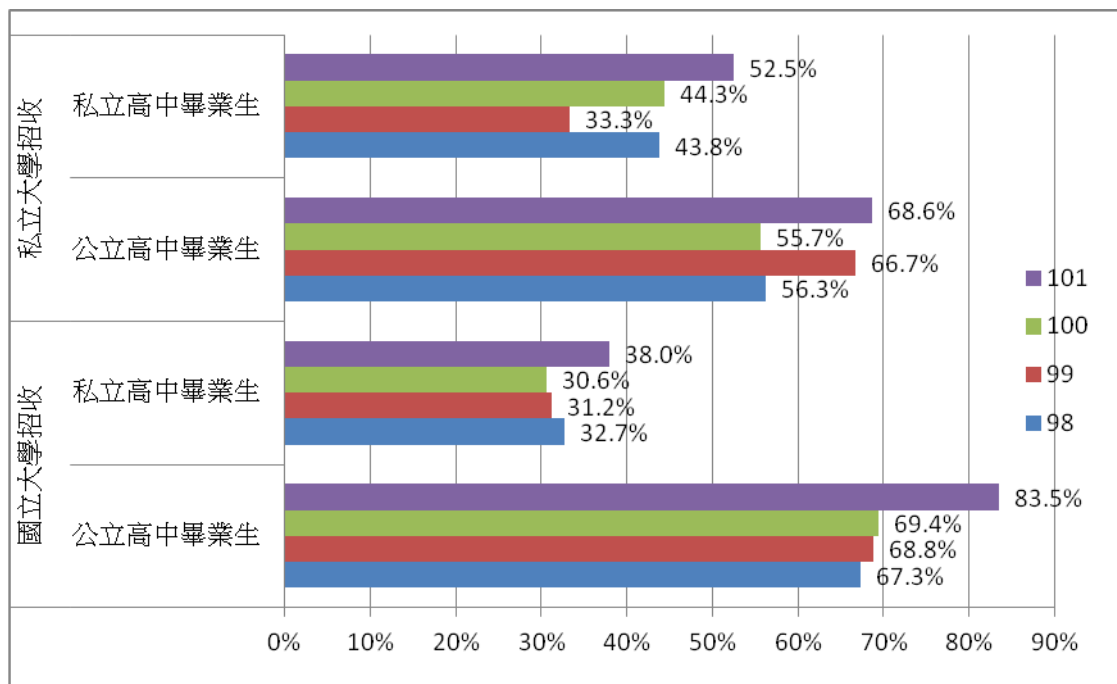


圖 3 公、私立大學招收繁星錄取生之情形

(四) 繁星學生之學測成績分布情形

就錄取生而言，學測成績是 50-60 分之間的人數最多，其次是 40-50 分者，甚至於 100 學年度，學測成績僅 10-20 分者，亦有 2 位學生透過繁星計畫進入大學。

而被視為學業成績頂尖的學生，雖達到學測成績 70 分以上者，在繁星計畫的設計中，仍未必有機會進入大學。有趣的是，若對照每一級距學測成績之學生數，則錄取的人數大約均為未錄取的人數之六成。可見，在繁星計畫中，學測成績的高低，已非影響錄取與否的主要因素。

表 7 報名繁星計畫學生之學測成績 (依錄取與未錄取分)

	錄取生						
	70 分含以上	60 分含以上	50 分含以上	40 分含以上	30 分含以上	20 分含以上	10 分含以上
98	76	511	552	183	2	0	0
99	84	603	842	416	21	0	0
100	255	1,479	2,541	1,931	592	71	2
101	485	2,035	3,092	2,033	603	85	1
	未錄取生						
	70 分含以上	60 分含以上	50 分含以上	40 分含以上	30 分含以上	20 分含以上	10 分含以上
98	73	853	2,701	1,468	88	1	0
99	80	801	2,284	1,612	197	10	0
100	554	2,374	4,551	3,211	1,072	92	0
101	497	2,931	4,682	2,860	707	72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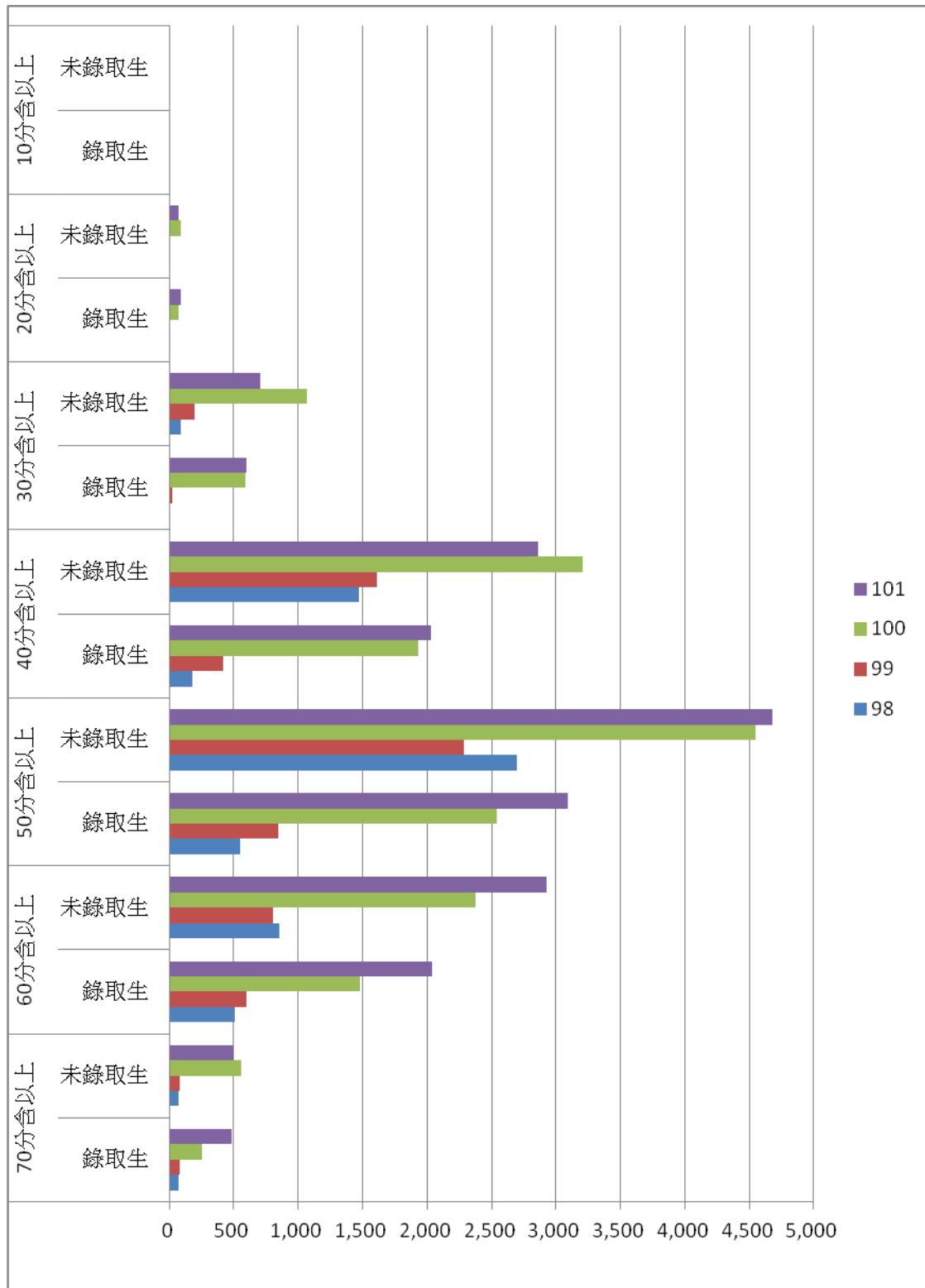


圖 4 報名繁星計畫學生之學測成績 (依錄取與未錄取分)

(五) 公私立大學招收繁星生之學測成績分析

前一項分析顯示，儘管學測成績不影響錄取與否，但表 7 顯示，錄取公立大學的繁星生，明顯有較高的學測成績，大多至少為 50 分 (含) 以上。相對地，錄取私立大學之繁星生，則其學測成績多在 50 分 (含) 以下。

表 8 繁星計畫錄取生之學測成績 (依錄取公、私立大學分)

	錄取國立大學						
	10分含以上	20分含以上	30分含以上	40分含以上	50分含以上	60分含以上	70分含以上
98	0	0	2	160	512	510	76
99	0	0	21	383	808	601	84
100	0	5	82	601	1,526	1,353	184
101	0	5	84	578	1,702	1,816	372
	錄取私立大學						
	10分含以上	20分含以上	30分含以上	40分含以上	50分含以上	60分含以上	70分含以上
98	0	0	0	23	40	1	0
99	0	0	0	33	34	2	0
100	2	66	510	1,330	1,015	126	71
101	1	80	519	1,455	1,390	219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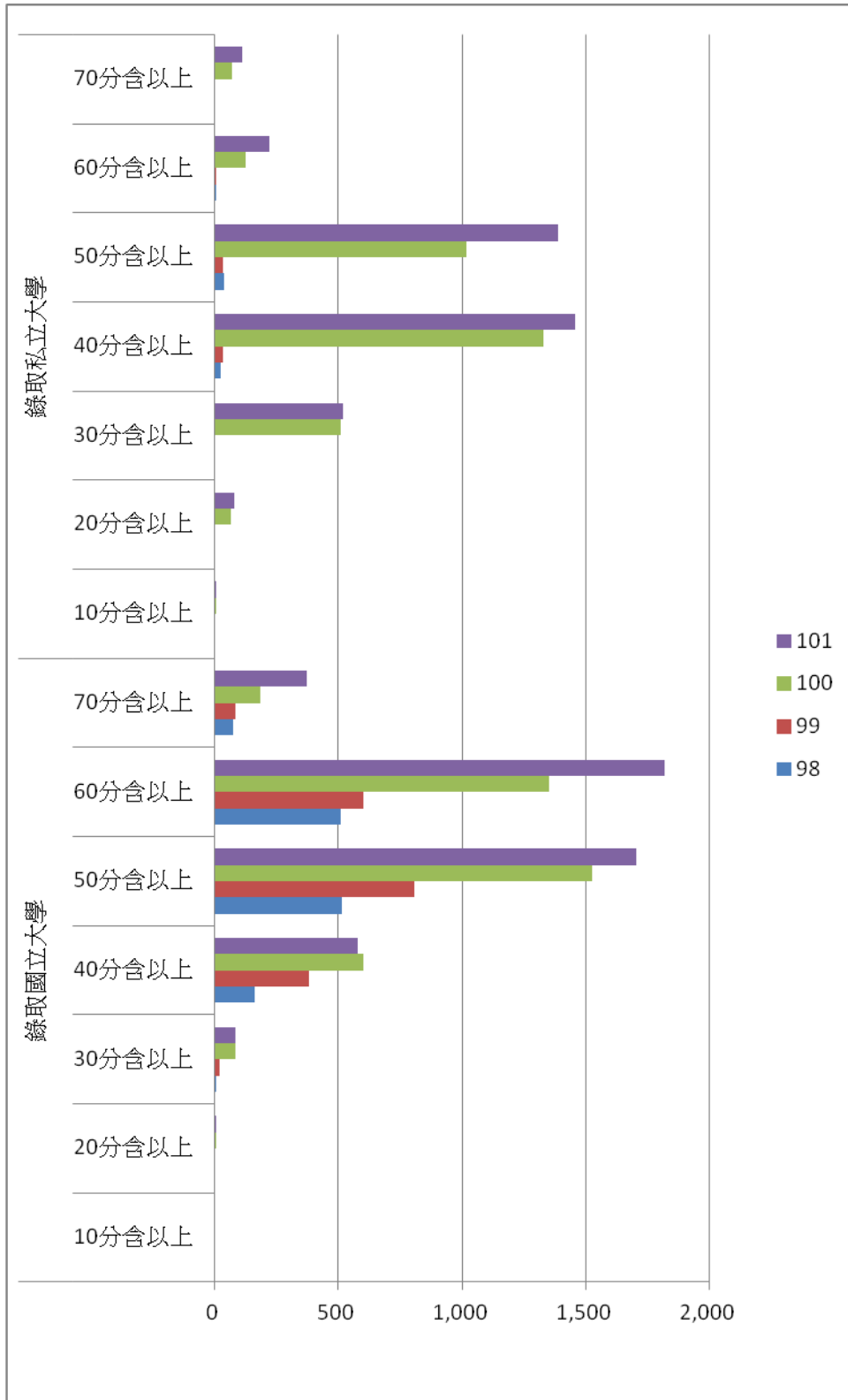


圖 5 繁星計畫錄取生之學測成績 (依錄取公、私立大學分)

(六) 繁星錄取學生在校成績百分比分析

表 9 的數據顯示，學生在校成績百分比是繁星計劃中重要的比序因素，大多數的繁星錄取生都有各校前 10% 的成就表現。

100 學年度重要的趨勢是，儘管前 10% 的學生還是繁星錄取生的大宗，但已大幅增加了前 11%-30% 學生進入大學的機會，即使 30-50% 也有少數人得以透過繁星入學。

表 9 繁星計畫錄取生在校成績各百分比等級人數一覽表

	1-5%	6-10%	11-15%	16-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98	1,135	138	35	16	0	0	0	0	0	0
99	1,556	272	92	46	0	0	0	0	0	0
100	2,714	1,316	863	570	459	325	234	179	135	76
101	3,265	1,568	1,040	773	580	421	266	193	139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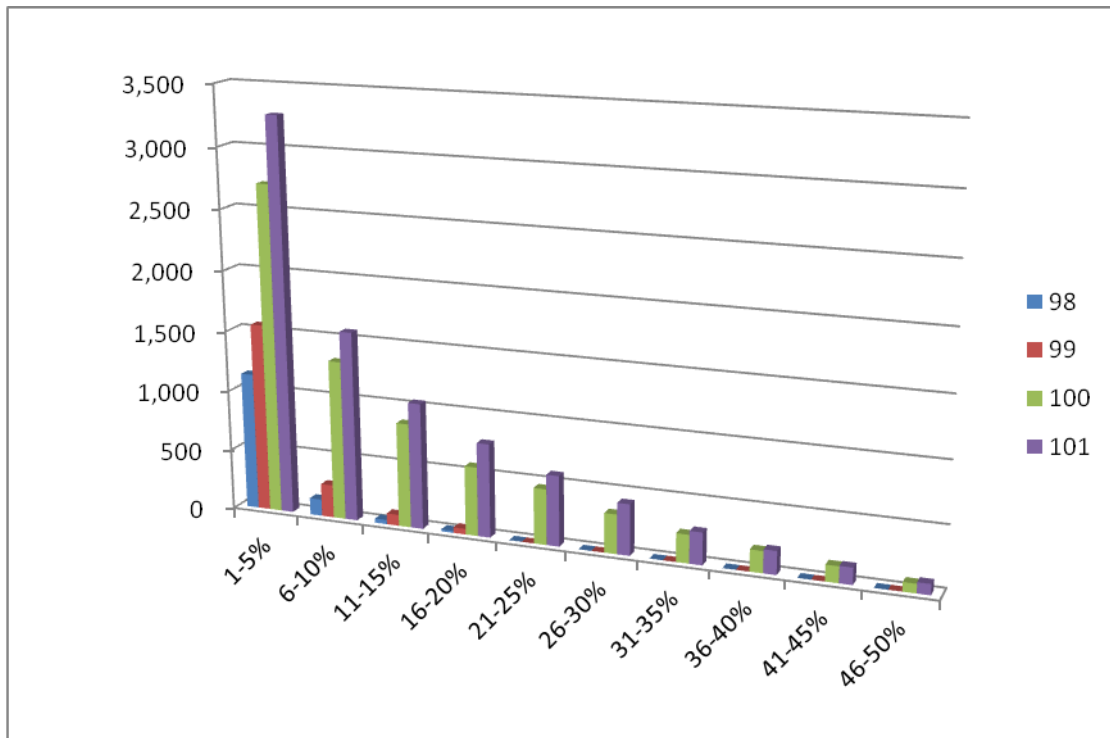


圖 6 繁星計畫錄取生在校成績各百分比等級人數統計圖

本研究進一步公私立學校為區分，進行繁星錄取學生在校成績百分比分析發現，雖然在校成績百分比為 30-50% 有少數人得以透過繁星入學，但多數皆進入私立學校，可見公立大學之錄取門檻，雖然於 100 學年度及 101 學年度已有

納入錄取生在校成績百分比為 30-50%的趨勢，但錄取人數方面，相較於私立大學錄取生在校成績百分比為 30-50%的趨勢上，呈現較少的現象，詳見表 10 與圖 7 所示。

表 10 繁星計畫錄取生在校成績百分比 (依錄取公、私立大學別)

年度	錄取國立大學									
	1-5%	6-10%	11-15%	16-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98	1,081	132	32	15	0	0	0	0	0	0
99	1,502	263	88	44	0	0	0	0	0	0
100	2,054	750	439	223	145	84	21	16	12	7
101	2,499	922	481	298	168	120	28	24	11	6
年度	錄取私立大學									
	1-5%	6-10%	11-15%	16-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98	54	6	3	1	0	0	0	0	0	0
99	54	9	4	2	0	0	0	0	0	0
100	660	566	424	347	314	241	213	163	123	69
101	766	646	559	475	412	301	238	169	128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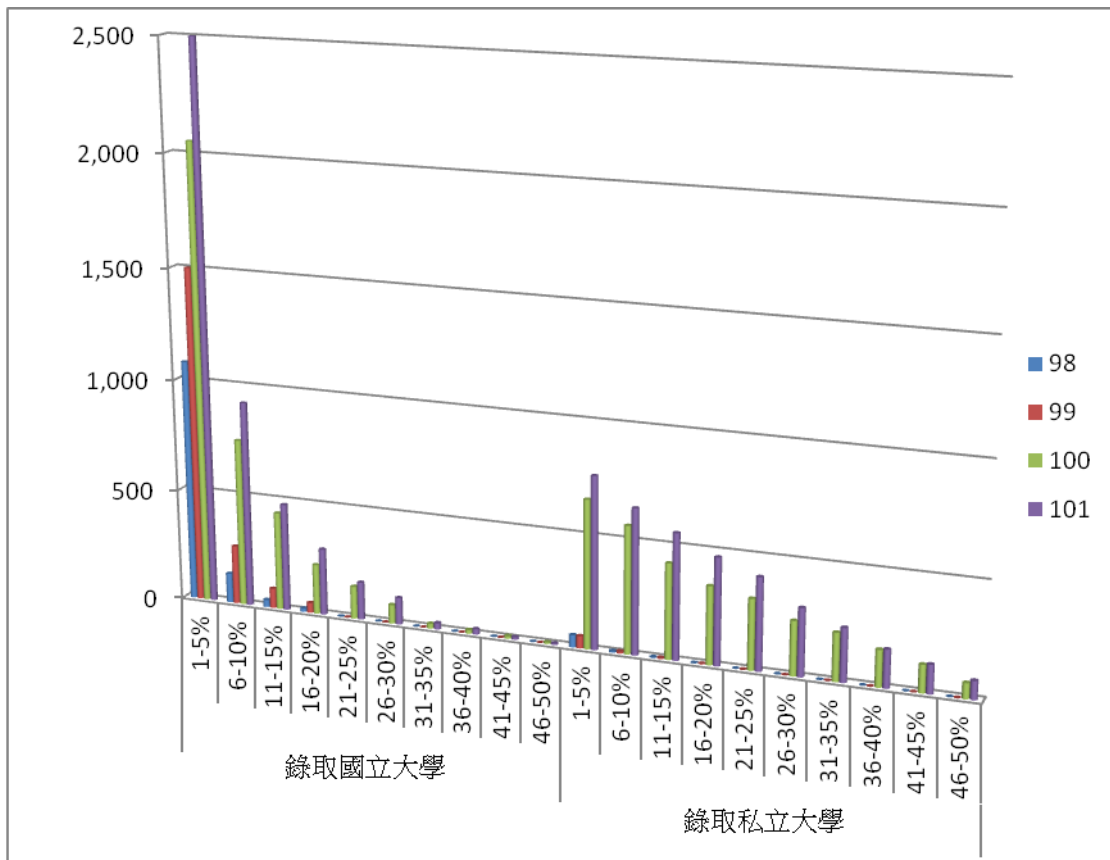


圖 7 繁星計畫錄取生在校成績百分比 (依錄取公、私立大學別)

(七) 繁星生錄取頂尖/教卓/其他大學的學測成績差異

本研究所指之頂尖大學係指教育部五年五百億專案補助之大學，而教學卓越大學則指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大學，其他大學則為未受此兩項經費補助之大學。

根據繁星推薦彙辦中心提供之相關資料分析後發現：98、99、100、101 學年度錄取之繁星生中，錄取頂尖大學之學生學測級分大多分布在 60-69 級分，錄取教學卓越大學之學生學測級分則多分布在 50-59 級分，而錄取其他大學之學生學測成績則多分布在 40-59 級分。因此，大學繁星推薦之錄取影響因素，仍受學生學測成績級分之高低影響，詳見圖 8、圖 9 與圖 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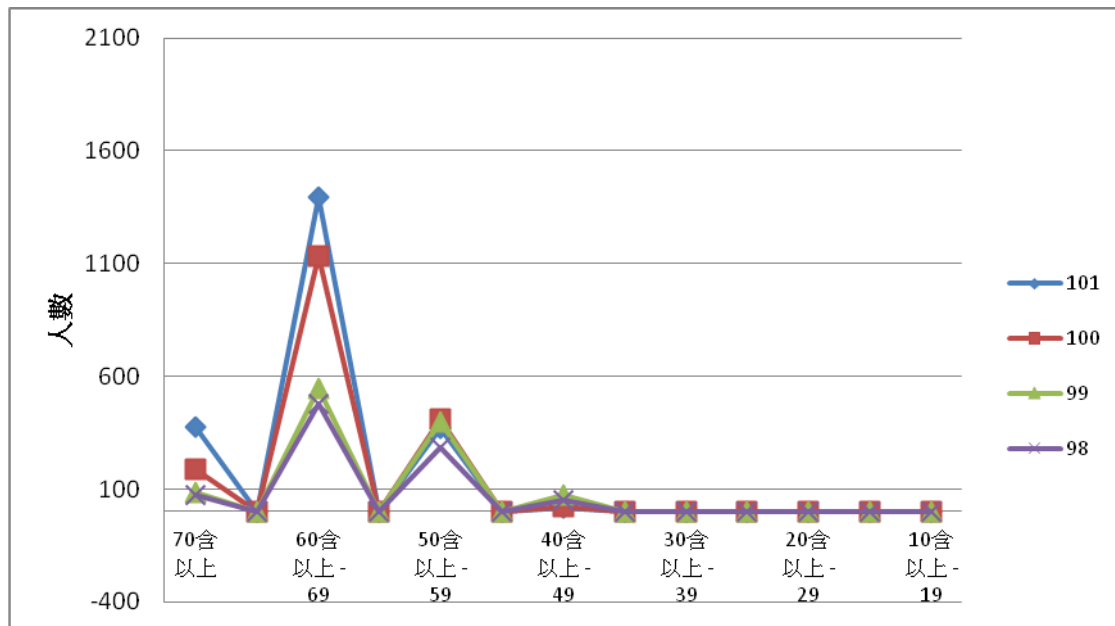


圖 8 錄取「頂尖大學」學生級分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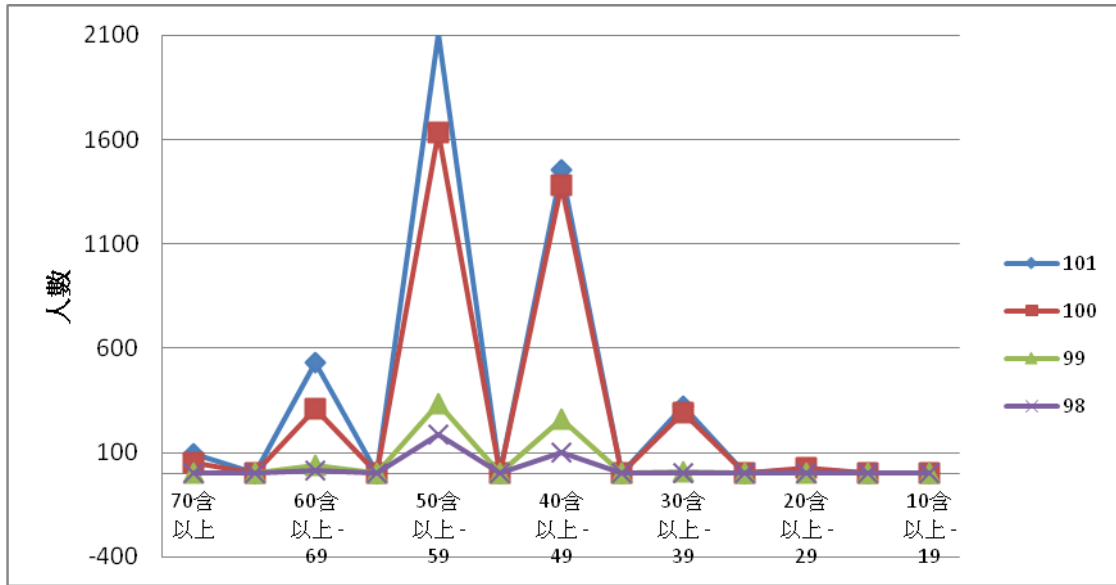


圖 9 錄取「教學卓越大學」學生級分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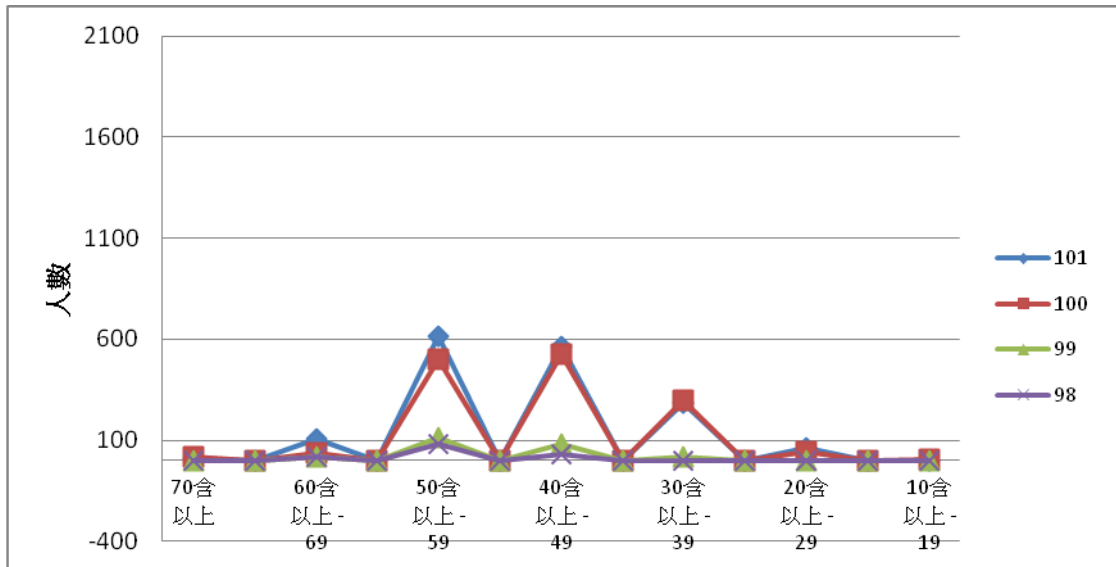


圖 10 錄取「其他大學」學生級分分布

(八) 錄取頂尖/教卓/其他大學之繁星生所在區域分布情形

從下述資料顯示，繁星生錄取頂尖、教卓、與其他大學的人數的確有明顯的差異。最明顯的是不管是哪一類大學，錄取生中來自基北區的人數是最多的。其次，幾個大都會區，包括桃園、中投、台南、高雄區在人數上也是明顯較多。

不過，大都會區的高中數原本較多，據此推估，則錄取的人數應該也是較多。並不能僅此就推論繁星計畫獨厚都會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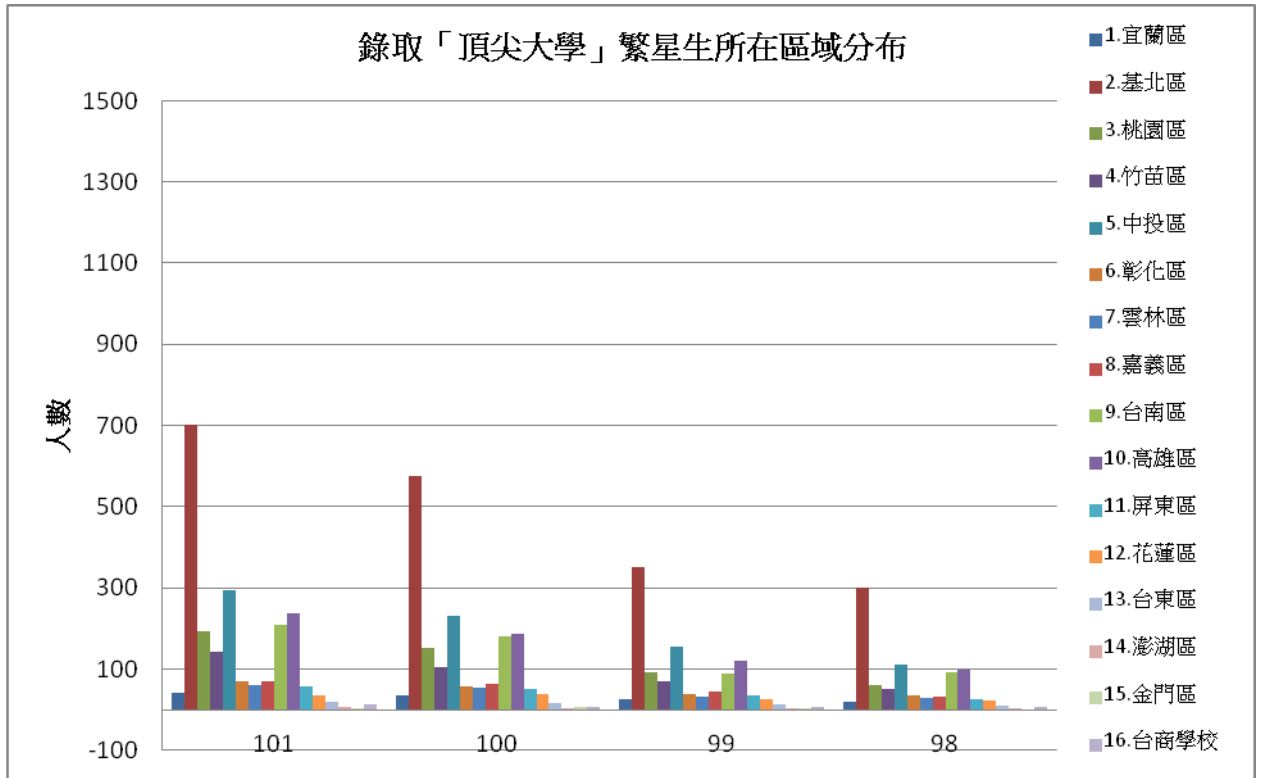


圖 11 錄取「頂尖大學」繁星生所在區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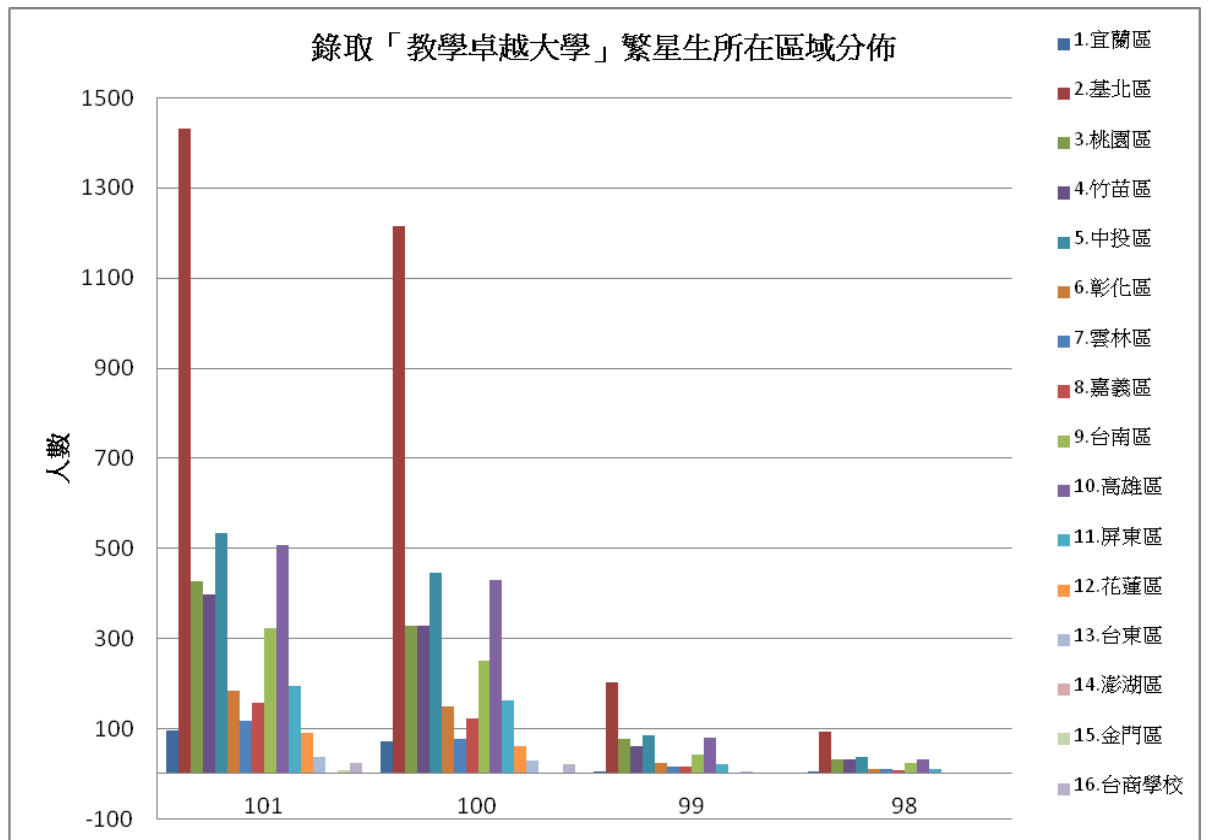


圖 12 錄取「教學卓越大學」繁星生所在區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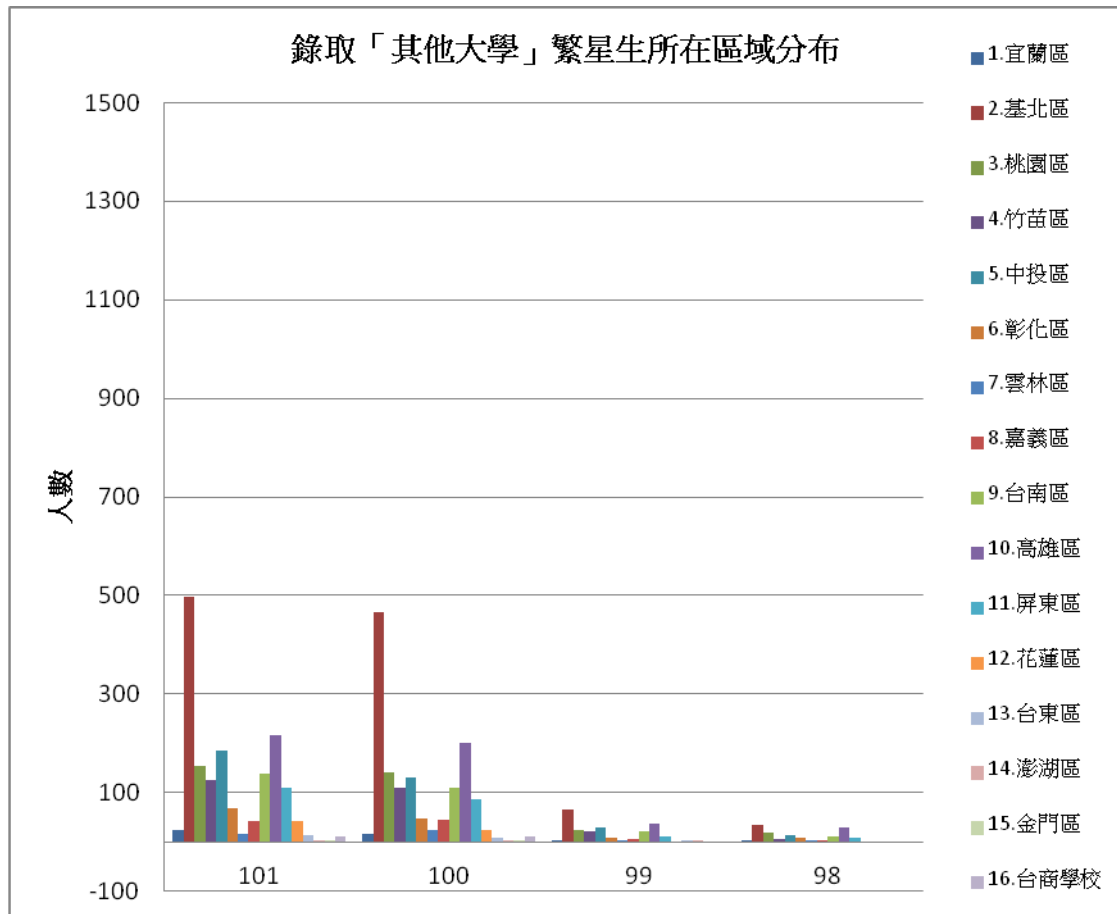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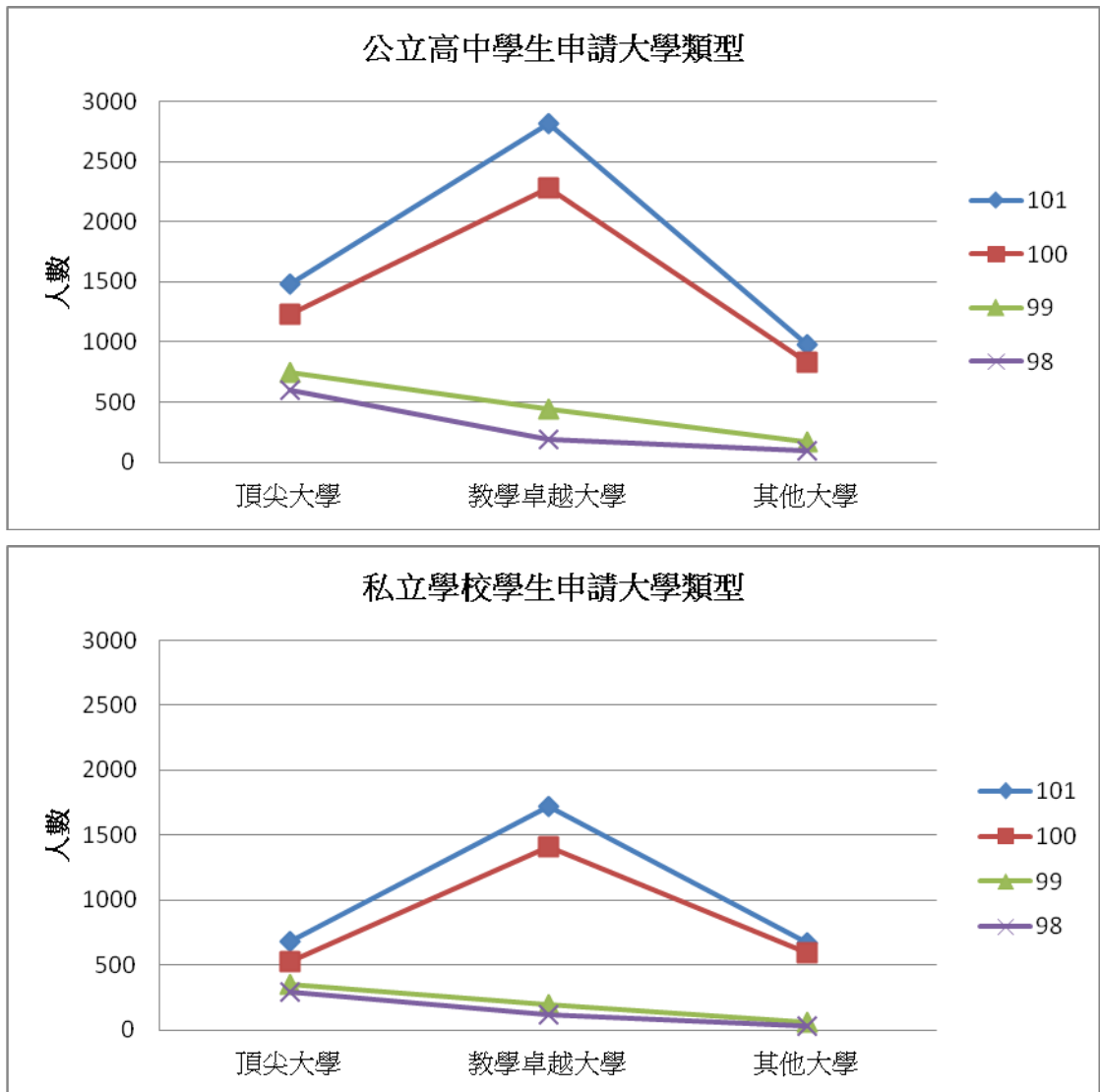


圖 13 錄取「其他大學」繁星生所在區域分布

(九) 公私立高中學生申請公私立大學情形

從下表中可以看出，公私立高中申請大學的類型大致相同，均以申請教學卓越大學為主，人數最多，其次才是頂尖大學與其他大學。

不過，儘管模式類似，但公私立高中申請這三類學校的情形還是差很多。在頂尖大學與教學卓越大學的部分，公立高中學生申請的人數，都是私立高中學生數的兩倍，可能與申請者的學測成績有關。而在其他大學部分，公私立高中學生的申請人數則較為接近，儘管公立高中申請人數還是較高。



三、繁星計畫的公平性爭議~ 焦點座談分析

本研究為彙整高中教育實務人員對繁星計畫公平性之意見，於中區 (中興大學，101 年 5 月 9 日) 與南區 (高雄師範大學，101 年 5 月 7 日) 分別舉辦兩場焦點團體座談，所得意見，茲整理如下：

第一類：有關校際間公平性的爭議

(一) 繁星有利社區高中，學測指考有利明星高中，各有優勢，是公平的

就公平這點而言，由學生或家長來質疑，本身就是有問題的，因其以先做過選擇就讀哪所高中，在高中入學機會均等的時候，那些學生跟家長就已經先行做過選擇，而現在在質疑公平性問題，是不合理的，因高中選校是高分者先選校 (S04-AS)。

不能因為今天我在偏鄉，百分比高而怪我，誰叫你要選都會型學校，我覺得那個前提是要回到是你選都會型學校，而非政策，所有的選擇都來自於學生個人，怎麼會是學校問題，即便都會型學校的最後的 10% 真的是還不錯，那為什麼當初步來選我們這裡？而這個前提是一直存在的，因此，你在入學就已經先做選擇，很難再談公不公平 (S03-AS)。

(二) 繁星計畫以學校成績排名百分比為主，作為大學入學依據，有利於社區高中的學生進入較錄取分數較高的學校。(鼓勵就近入學)

我們學生的程度也沒那麼好，但因為看學校排名百分比，讓我們的學生可以進入到較好的大學。而在跟我們進入較好的大學的學生的學習狀況，也屬中等以上，因此，對於我們社區高中而言，繁星計畫真的比較好，如果在指考，我們很難與前面的高中相比，畢竟，學生程度就有差。(S06-AC、)

繁星計畫對於偏鄉高中是公平的，第一個繁星計畫增加誘因，讓學生願意留在社區就讀潮州高中，改變過去學生跟家長會遠赴高雄就學的現象。第二個就繁星計畫的升學輔導方面，潮州高中正好就是常態分配的學校，因此，校內會輔導學生盡可能去申請其所能申請的大學，而這也成為吸引學生就近就學的誘因 (S05-AC)，

因這幾年招收到 PR8x 的學生蠻明顯的，而這些學生大概就在 5%~10%，大多數的學生在校內排名是穩定的，因此，對家長還有學生來講，還是有誘因。
(S05-AC)

因有繁星計畫，我們在升學方面，人數是逐年升高，學校也越來越好，也有學生得以進入傳統頂尖名校。而繁星計畫對我們學校也有優點，讓我們學校國中部的學生，可以進入雄中雄女的學生，有意願留下來就讀 (S02-BC)

把各校學生的成績視為等值進行排序，應當是合理。且繁星計畫對於學生區域流動就學的狀況，也有一些變化，讓學生可以就地就近入學、在地升學的優勢 (M09-AC)。

醫學系也在繁星計畫開出名額，而這對於社區高中會有非常有力的吸引力。家長也對繁星計畫非常重視，因孩子到台中一中、台中女中未必可以取得繁星計畫的推薦機會，但是留在社區高中，有非常大的人數的成長，本校在今年也成長一倍，而這對於社區高中在招生的時候會有非常大的影響 (M06-BC)。

(三) 少子化造成學校招生人數減少，也使得得以透過繁星推薦的人數減少。

對於我們這種學生人數不多的學校，就會擔心學生轉學對於繁星計畫推薦人數的影響...因少子化現象，高中的學生越來越少、校數越來越多，1%的學生只會越來越好，不會增加，大學端所開放的名額卻越來越多，因此，變成填繁星計畫的方式就很重要 (S02-BC)。

(四) 對(明星高中)學生程度普遍較高的學校而言，繁星的誘因有限

國中生高中的基測的 PR 值就已經將學生做能力分校，而在繁星計畫的方面，對我們而言，人數開的再多我們也用不到 (S03-AS)

第二類：有關學校內公平性的爭議

(一) 繁星以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為入學依據，是否公平？造成高中端計分不公？學業成績不是唯一。

如果要看大學繁星計畫，不如看樂學計畫，就可以知道類似的問題，像是報到率問題、在校成績問題，通通在國中都已經發生，各國中的評分、全年級比較，國中的班級數、年段問題都已經出現，如果要談公平，任何制度都不可能對所有人公平 (S04-AS)

低分高取引起學生家長抗議的現象，我是覺得不用過於擔憂，因 (若真的招的學生素質太差) 大學端也會有所調整...而且，誰說大學入學標準只有學業成績，還有其他因素(S08-S)。

(二) 校內成績百分比的計算有爭議 (造成競爭)

前面的學生因要申請繁星計畫，從高一開始，學生跟家長就會蒐集試題，在意成績，再加上分組問題，考卷難易度與計分問題，通通都造成影響，讓學校必須要更嚴謹的來處理這些問題 (S05-AC)。

成績在評分的時候，就面臨問題，家長也會非常關心給分標準與公平。(S02-BC)

因為繁星計畫的關係，老師會注意給分跟評量的公平性，因家長在外頭聽到越來越多有關於繁星計畫升學名額增加的消息，也會越來越重視這一塊。(S01-AC)

(三) 校內成績百分比的計算有爭議，對老師造成壓力

繁星計畫對於高中端所帶來的評量衝擊，其實是好的，會讓高中端的老師對於命題更加謹慎，也會促使教師進行命題分析，讓命題更嚴謹 (S01-AC)。

在計算成績時，如果老師沒有先說明記分方式，到後來老師所給的分數與學生期望不一致時，會產生家長抗議的問題。因此，這給學校帶來很大的壓力，在教學會議時，會討論如何計算平常成績與學期成績 (M04-AC)

且各學科教學自主，學校很難要求教師如何給分 (M10-AS)。

繁星計畫的名額建議維持現況，再增加其實是會影響高中端的教學、教師的教

學專業自主性與評量方式 (S01-AC) 。

(四) 校內成績百分比的計算有爭議 (社會組與自然組)

在二年級部分，會有社會組與自然組成績的差別，計分很難公平或是一致，產生公平性的問題 (S06-AC)

在校成績方面，確實出現一些給分跟評量的問題，甚至學生在選組時也會詢問選擇社會組是不是比較容易進入繁星計畫 (S04-AS) 。

老師會因應自然組與社會學生在高三學習的問題，而調整其科目的難度，出現同一科目在自然科與社會科分卷的測驗方式，也造成學生分數在校內百分比排名的問題，而這需要各校自行處理解決，如果真能按照自然組與社會組進行區分，或許會比較好。畢竟，就是用不同的考卷進行施測，而這樣要一起做排名本來就是不公平的。(S03-AS)

校內平均成績在同一學科，因有好幾位教師授課，再加上分組問題，會有給分問題，雖然我們有限制社會組學生僅能選填社會組科系，但自然組學生在將資料送外審時會出現因學生在校內排名的成績較為後面，使得許多自然組學生的錄取人數較社會組低...自然組學生所修習的科目學分較為繁重且每一科所能分配的時數較少，得分未必比社會組吃香 (M04-AC) 。

(五) 校內成績百分比的計算有爭議 (術科)

因高中端在送成績到大學端時，並非僅呈現學科的成績，也一併呈現術科成績，像今年台大醫學系的繁星計畫招生，就要看到學生的術科成績，因此，如果人數增加，會造成學生很在意各科成績，也造成老師出題會有問題與困難，也會使得學生跟家長從一年級開始就很在意教師出題、給分的公平性 (S03-AS)

比較擔心學生和家長會很在意在校的成績，特別是非升學科目的成績，因此，對於公平性的問題，就很難做到 (M08-AC) 。

第三類：有關整體計畫的公平性

(一) 繁星管道以學測成績作為基本檢定，有助於大學招到一定程度的學生

會有許多高職的學生透過技優的方式進入好的學校，但會因為程度問題而在就學一年後修學。錄取繁星計畫之後，基本上都會報到，但在就學之後，是否能繼續念下去就是問題 (M03-BC)。

因各校的學測檢定門檻的標準差異很大，且有些頂尖學校的門檻仍訂定過高，造成許多偏鄉的學生即便在校成績很好，但仍然在第一階段即無法通過取得資格 (M09-AC)。

繁星計畫將高中學生的成績視為等值，但因有學測成績做為門檻，與國中基測相比，至少有學測做為門檻，因此，儘管將高中成績視為等值，但仍然有學測做為把關，且對偏鄉高中招生有幫助 (M07-AC)。

(二) 學生是否被引導到不適合的科系？

有關於學生在繁星計畫時，申請到非其所欲的學校的問題，這是屬於高中端生涯輔導的問題，而非升學問題，不管任何管道都會發生這種問題 (M02-AC)。

有關於學生所選擇的志願不符合其期待，這涉及教育選擇權的部分，要努力的是輔導與校系的認識 (M09-AC)。

繁星計畫的學生在選填志願的時候，都非常審慎，因有錄取的學生便不能再參加個人申請，因此，學生都會很謹慎 (M06-BC)。

(三) 是否支持擴大繁星名額？

繁星計畫如果員額再擴大，會衝擊所招收的學生素質。在現在量還不算大的時候，我們都可以接受，當量擴大到會影響其他同學，上他們想要上的大學的名額時，就需要考慮看看 (S03-AS)

現在的人數比例還不至於會讓家長過於在意，但如果人數再擴增，那家長的焦慮就會很大，家長也會開始到學校關切。像現在的申請，幾乎都是全家總動員，很多都是靠家長再幫忙準備，但指考就是很單純的學生準備，而現在繁星

因比例不高，所以，頂多就是指標的學校，像台成清交的科系的影響會比較大。當繁星計畫的錄取人數提高的時候，對於高中的校內成績與評量將會是很嚴重的問題 (S03-AS)，

但是當量擴大的時候，我擔心大家會回到都會區就讀，因量一放大，我不見得要去偏鄉才有機會，我留在都會區的學校也有機會，這時反而會造成社區高中會出現問題，因此，到一定的值之後，會造成反差，當機會在都會型學校也有時，何必要到社區高中就學 (S05-AC)

不會，因在頂尖高中排名前 10% 的難度，仍然比在偏鄉高中排名前 10% 的難度高 (M06-BC)。

各大學都希望招收到素質很好的學生，而素質當然是針對學科考的好的學生。如果把名額擴大，已經有大學反應現階段所招收到的學生是 PR75，再擴大名額，能招收到 PR50 的學生就已經是萬幸，所以大學端也有顧慮而不願釋放太多名額，但現在是買方市場，畢竟，高中人數比大學招生數少(S02-BC)

繁星計畫是禮物性比較大，(目前)頂尖大學或是教學卓越大學的熱門科系，所釋放的名額還是不多，且大學端也不希望所招收的學生素質落差太多，因此，大學端會針對其所釋放的名額做考量 (S04-AS)。

對於大學端來講，還是要看藉由繁星計畫所錄取的學生的素質與表現，與一般生做比較，來調整其所釋放的名額跟招收標準。而在人數少的時候，也許影響不大，但當人數增加的時候，會產生什麼影響就不知道 (S07-S)。

家長會在意公平性部分，還是在頂尖大學的入學機會跟人數，之後的影響其實不大 (S06-AC)

繁星計畫本來就是禮物，禮物給多了那就會是一種濫情，對於國家的教育並沒有太多的優勢，以目前來講，剛剛好。我們能稍微平衡一下城鄉差距，有點均衡作用就好 (S02-BC)。

教育部其實不需要把繁星計畫的名額增加，讓鄉下學校成績差的學生透過這種方式入學，因為現在大學太多了，即便學生不讀書也有大學可以念。繁星計畫的員額如果超過一定比例，是會違反公平機會 (S02-BC)、

我不認為名額要再提高，只要有照顧到偏鄉的學校...不然對於大學端而言會有

現實上的壓力。回歸到繁星計畫最初的目標，當前不宜再放寬入學名額 (M10-AS)。

偏鄉高中很肯定繁星計畫...且偏鄉高中的學生透過繁星計畫進入頂尖大學之後的表現仍然不錯，因此，繁星計畫可以逐步增加名額，並針對簡章辦法進行逐步修正，但不宜一下開放太多名額 (M07-AC)。

名額不宜再增加太多，畢竟，繁星計畫在某種程度仍然是排擠到其他學生的入學機會，畢竟，相同成績的學生卻無法進入同樣的大學科系，某方面是影響到其他學生的入學機會 (M09-AC)。

這幾年錄取名額有增加的狀況，高中端在每個學群的推薦名額，在考量校際間的競爭壓力與機會之後，可否由兩名擴大為三名，讓學生有更多的機會，也減緩校內競爭的壓力 (M08-AC)，

伍、結論與建議

根據上述的研究結果，大學繁星計畫的推動的確在傳統的大學入學機制中，另闢了一條高中職學生進入高等教育的重要管道，一方面落實了原計畫所欲達成的教育公平目的，一方面也產生了許多新的問題。尤其，隨著 100 學年度將繁星計畫與推薦甄試結合辦理，並擴大其規模，初步的研究資料亦顯示新的可能爭議，如進入公私立大學的機會不均、部分繁星錄取生的學測成績過低等等。

就上述的資料而言，本研究提出的建議如下：

一、繁星推薦有助於促進教育公平的目的，宜持續推動。繁星計畫強調「高中均質、區域均衡」的理念，也的確藉由在校成績比序的設計，讓校校等值，各校菁英均有機會獲得同等的大學入學機會。就此而言，社區高中均大表歡迎與肯定，而傳統升學率較高的明星高中也不至於有明顯的反對意見。

二、繁星推薦的對象學生若學測成績或在校比序過低，是否有違教育公平的基本原則，宜再尋求社會共識。本研究的資料顯示，繁星計畫的設計與結果，的確使得學生成績高的學生，未必就能透過繁星生入學，同樣地，學測成績稍低的學生，只要其在校比序在前，依然有機會錄取頂尖或教學卓越大學。但此一強調「積極性差別待遇」的政策，是否有違「功績主義」的基本原則？繁星計畫中所強調的「區域均衡」是否能無限上綱，顯然是有爭議的。

三、繁星推薦的對象學生若學測成績過低，或許會影響其在大學階段的學習，大學應持續追蹤錄取之繁星生的學習適應。有些學生的學測分數過低，很難不讓人有疑慮其大學的表現，而既有的文獻與研究資料僅有以清華大學為主的相關追蹤資料，雖然表示繁星生的表現不比其他入學管道的學生差，但仍不足以推論至整個繁星計畫。以現階段而言，僅能說部分繁星生的表現是不差的。

四、繁星計畫既與推薦甄試合併辦理，應釐清並兼顧鼓勵學生進入優秀大學、鼓勵各大學適才招生兩者的基本原則。本研究的訪談資料顯示，各界普遍肯定繁星計畫已促進了教育機會公平的原則，尤其實質增加了社區高中學生進入大學的人數。然而，繁星計畫的實施引發了新的公平性爭議，最主要的是繁星計畫錄取人數的增加，引發校際間公平性的質疑；此外，繁星計畫強調的「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導致在校成績計算的公平性問題，等於是將

公平性的爭議從校外轉為校內，雖然各校有各校的作法，但其結果仍會影響整個繁星政策的成敗，在政策規劃上仍須留意。

陸、參考文獻

- 林志成 (2010a , 9 月 13 日) 。 繁星推薦 8 千名 校內競爭更烈。 **中國時報**。
2010 年 10 月 20 日 , 擷取自 <http://www.chinatimes.com>
- 林志成 (2010b , 10 月 6 日) 。 醫學系招繁星生 教部 : 明年照辦。 **中國時報**。
2010 年 10 月 20 日 , 擷取自 <http://www.chinatimes.com>
- 林永豐 (2011) 。 後期中等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 (王如哲主持 , 教育公平理論指標建構之整合研究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整合型專案研究之子計畫四)
- 林永豐、郭俊呈 (2011) 。 後期中等教育公平指標之發展與建構。 **教育政策論壇 (TSSCI)** , 14 (4) , 115-142。
- 中國時報 (2010c) 。 10 頂尖大學繁星門檻 校排名前 30% 台大、成大等 7 所大學要求排名前 20% 。 2010 年 10 月 20 日 , 擷取自 <http://www.chinatimes.com>
- 中國時報 (2010a) 。 名校私校包辦繁星榜 偏鄉難沾星光。 2010 年 10 月 20 日 , 擷取自 <http://www.chinatimes.com>
- 中國時報 (2010b) 。 明年繁星推薦 台大 成大 輔大醫學系不參加 其餘 8 校醫學系已納入。 2010 年 10 月 20 日 , 擷取自 <http://www.chinatimes.com>
- 王秀槐 (2009) 。 大學多元入學管道下不同學校類型學生科系選擇確定度與滿意度之研究。 載於 **台灣大學生的學習歷程與表現** (pp. 49-74) 。 台北 :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評鑑與發展中心。
- 吳雪綺 (2007) 。 繁星計畫之隱憂與出路。 **教育資料與研究**。 75 , 107-108。
- 姚霞玲 (2007) 。 甄選入學與繁星計劃的實施計劃與檢討建議。 **考試學刊** , 3 , 81-109。
- 張瑞雄 (2008) 。 繁星計劃和大學入學制度之檢討。 **師友月刊** , 498 , 1-4。
- 教育部 (2010b) 。 **教育統計**。 台北 : 教育部
- 教育部 (2010a) 。 **100 年繁星計畫招生簡章彙編**。 台北 : 教育部
- 教育部 (2008) 。 **98 年繁星計畫招生簡章彙編**。 台北 : 教育部
- 教育部 (2009) 。 **99 年繁星計畫招生簡章彙編**。 台北 : 教育部
- 教育部 (2007a) 。 繁星閃耀 97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 25 校參與招生行列。 **高教技職簡訊** (96 年 12 月) , 12 期
- 教育部 (2007b)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繁星計畫採不分系招生偏鄉技職生能進頂

- 尖大學。**高教技職簡訊** (96 年 12 月) , 12 期
- 教育部 (2007c) 。長庚大學充分掌握每位繁星學子學習狀況。**高教技職簡訊** (96 年 12 月) , 12 期
- 教育部 (2007d) 。96 學年度大學試辦高中推薦入學招生方案辦理成果分析。**高教技職簡訊** (96 年 5 月) , 5 期
- 教育部 (2007e) 。方案 8 - 1 「**大學繁星計畫-大學增加名額受理各高中職學生入學招生方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子計畫 8 「推動大學支持高中職社區化」) 。台北：教育部
- 陳冠州 (2008) 。繁星乎？流星乎？重思大學繁星計畫績效背後。**師友月刊** , 492 , 41-43。
- 陳潔皓 (2008) 。**繁星計畫的精神及爭議**。線上檢索日期：2009 年 04 月 20 日。網址：<http://www.cooloud.org.tw/node/19125>
- 陳麗光、劉芝均 (2008a) 。**繁星計畫入學學生學習與生活適應研究報告 (上)**。線上檢索日期：2009 年 6 月 15 日。網址：<http://ctld.nccu.edu.tw/ctld/?p=611>
- 陳麗光、劉芝均 (2008b) 。**繁星計畫入學學生學習與生活適應研究報告 (下)**。線上檢索日期：2009 年 6 月 15 日。網址：<http://ctld.nccu.edu.tw/ctld/?p=617>
- 黃政傑 (2007) 。繁星計畫的未來走向。**師友月刊** , 477 , 0-4。
- 蔡閩秀 (2008) 。大學招生新管道 - 繁星計畫。**大考中心選才通訊第 172 期** , 出版日期 97 年 12 月 15 日 , 網址：<http://www.ceec.edu.tw/CeecMag/articles/172/172-6.htm>
- 羅天豪 (2008) 。開「教育機會均等」倒車的「繁星計畫」。**教育資料研究**。82 , 204-205。
- 邱玉玲 (2008) 。從「繁星」為誰而閃亮？談多元入學方案。**台灣教育** , 652 期
- 簡茂發 (1984) 。高級中學學生家庭社經背景、教師期望與學業成就之關係。台北：師大教育研究所
- 張建成 (1993) 。光復以來台灣山胞之教育成就及其家庭相關因素的探討。**國科會研究報告**
- 楊瑩 (1998a) 。教育機會均等。載於陳奎熹 (主編) : **現代教育社會學** (頁 269-313) 。台北市：師大書苑。

- 楊瑩 (1998b)。當前台灣地區教育機會均等問題的探討，載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協會主編，**社會變遷中的教育機會均等**，頁 1-28，台北：楊智。
- 教育部 (2010)。**教育統計**。台北：教育部
- 余霖 (2007)。十二年基本教育的學區劃分與入學方式。載於蘇永明、方永泉編，**尋找國民教育的新方向：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研究**。台北：學富。
- 吳明清 (1993)。試析高中推薦甄選入學方案的理念與爭議，載於**高中階段入學制度的改進**，88-97。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
- 陳怡如 (2007)。十二年基本教育與私校發展。載於蘇永明、方永泉編，**尋找國民教育的新方向：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研究**。台北：學富。
- 鄭森雄 (2003)。**研議改善公私立高中職校差距專案計畫**。台北：教育部。
2010 年 六 月 ， 擷 取 自
<http://www.comm.npust.edu.tw/aboutus/statework/files/A92.12.9.pdf>
- Heath, A. (1989). Class in the Classroom, in Cosin, B., Flude, M. & Hales, M. (Eds.) *School, work and equality*.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09). *Education at a Glance*. Paris: OECD
- Coleman, J. S. (1975). Equal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a definition, in *Oxford Review of Education*, 1(1), pp.25-29
- Stufflebeam, D. L. & Shinkfield, A. J. (2007). *Evaluation: theory, models, and application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Stufflebeam, D. L., Madaus, G. F. & Kellaghan, T. (2000). *Evaluation models: Viewpoints on educational and human services evaluation* (2nd ed.), Bost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附錄一：繁星計畫歷年政策大要

年度	宗旨	參與學校數	評分標準	附註
96	繁星計畫 (受理高中推薦入學招生)	12 所大學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以外加名額方式，提供 27 個學群、184 學系，共 786 名額 四所科技大學以外加方式提供 250 名招生名額	通過學測檢定，直接以在校成績進行評比 將全國各高中在校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視為等值，進行評比分發 每所高中只能錄取一所大學一人，避免明星高中搶走太多名額	以不影響一般考生權益為原則，其名額由教育部頂尖大學計畫擴增名額提撥辦理
97	繁星計畫 (宗旨：照顧弱勢、區域平均)	加入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 14 所大學，共計 25 所大學，63 學群、505 個學系、1,742 個名額。 中山大學試辦「南星計畫」	凡通過大學各系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後，即以高中在校成績為第一評比項目，而不以學測總級分評比。 教育部為彰顯「照顧弱勢高中、平衡城鄉差距」之理念，要求各大學適度降低學測檢定標準 為避免高達二成錄取生放棄資格，規定一經錄取，則不管放棄與否，均不得參加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第一階段篩選與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	一、協調各校降低學測門檻，以讓更多偏鄉、弱勢高中學生有機會進入優質大學。 二、鼓勵優質大學開放更多科系及招生名額，加入辦理繁星計畫，以擴大本計畫之效益。 三、配合本計畫將高中在學成績列為錄取優先條件，將確實查核各高中成績，以防止弊端並建立公信，以作為擴大辦理之基礎。
98	高中均質、區域均衡	中山大學回歸共同規範 共 26 所學校，67 學群、535 個學系、1463 個名額 技職繁星招收 590 人	將「照顧弱勢、平衡城鄉差距」修正為「高中均質、區域均衡」，以避免誤解為僅欲照顧經濟弱勢，且低收入戶錄取生偏低 高中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需為前 20%，才具推薦資格 明訂高中在校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之計算方式，限制各百分比的合理人數	將彙辦單位移至中正大學，併甄選入學一同。
99	高中均質、區	33 所大學共招 2000	「大學繁星計畫招生」與「科	

	域均衡及大學社會責任	人。 技職繁星招收 800 人	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僅能擇一辦理	
100	高中均質、區域均衡與大學社會責任	「繁星計畫」與「學校推薦」合併為「繁星推薦」。 共 68 所大學，1397 校系、7,649 個名額，另有 848 個原住民外加名額。 技職繁星招收 1050 人	「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合併為推薦甄選。 大學甄選入學在校學業成績門檻也從去年全校前二十%，由各大學自定標準，最低放寬至前 50%，	未在「繁星推薦」錄取的考生，每人可報名「個人申請」最多六個系，以學測成績、社團表現、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等表現分高下。 大學學群由原來三群增加為七群，新增了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相關科系。

附錄二：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要點比較

	檢定門檻要項	成績比序要項	其他
繁星推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程就讀同一所高中，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應屆畢業生 2.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 (前 20-50%) 3. 符合各系要求之學測檢定 (依科目與標準) 與術科考試檢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選填之校系志願序 2. 推薦學校推薦優先順序 3. 大學校系訂定之分發比序項目，第一順位條件統一為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其他比序項目包括：學測科目成績 (各科或總成績)、或各科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p>繁星推薦的比序成績有三個要項：興趣 (學生志願序、學校推薦序)、在校排名 (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基本能力 (比序項目均為學測各科之成績或排名)。基本上沒有功績、成就的概念，更不談多元的成就表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七學群，由學校向大學各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二名，並就同一大學之一~三、四、五、六、七學群，分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 2. 同一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 3. 學測檢定之科目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總級分。學測檢定標準分為五級：頂、前、均、後、底標 4. 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以一名為限
個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測檢定 (依科目與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測科目依加權計分 (佔甄試總成績 0-50%) 2. 各系指定項目 (佔 50-100%)，常見者包括：口試/面試/團體面試、審查資料、或筆試...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以申請 6 校系 (含) 為限 2. 審查資料項目由各系自訂，如歷年成績單、師長推薦函、自傳、讀書計畫、班級幹部、特殊表現、工作經驗、社團經驗、課外活動、公共服務或志工、證照、英檢成績、競賽成

		<p>個人申請的比序成績有兩個要項：基本能力 (學測各科之成績)、與多元表現 (各系之指定項目，包括面試、檔案評量、紙筆測驗等。基本上，強調的是功績的展現，只不過所謂的功績，已不僅是紙筆測驗的學業成就表現。</p>	<p>果、作品集、足以彰顯個人特質之作品或資料、其他代表個人學習成就之資料、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p> <p>3.筆試的種類與項目往往與各系學術領域有關，如小論文、寫作、語文測驗、聽力測驗、閱讀測驗、作文與翻譯測驗、生物學測驗、物理學測驗...等。</p>
			<p>大學甄選入學及其他非屬考試入學招生管道之招生名額，以不超過該校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 40%</p> <p>辦理「繁星推薦」之大學，其招生名額以不超過該校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 10%為原則</p> <p>學生得就「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兩者擇一。大學端對兩管道之名額亦不得流用。</p> <p>「繁星推薦」與「科技院校繁星計畫」僅能擇一</p>

資料來源：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 (99.08.10)，教育部，2010

附錄三、申請繁星推薦彙辦中心資料之公文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正大學 函

地址：62102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168號
承辦人：吳宜家
電話：(05)2720411#26404
傳真：(05)2720084
電子信箱：admwyj@ccu.edu.tw

受文者：本校課程所林永豐副教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中正課程字第1000011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學繁星計畫研究資料表1份、學生錄取資料1份、簡章及法規資料1份

主旨：為執行國家教育研究院「大學繁星推薦教育公平議題之研究」研究案，敬請 惠予提供相關研究資料，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所於99年起執行國家教育研究院「大學繁星推薦教育公平議題之研究」研究案，執行期間自99年7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止。
- 二、本研究案主要探討學生於申請大學繁星推薦時所遇到之相關公平性議題，為利執行本研究計畫，擬請 貴單位惠予提供相關資料（如附件）。
- 三、敬請 貴單位於100年12月2日前回傳電子檔至 chingchungkuo@gmail.com，如有問題請聯絡郭俊呈助理 0915231659。

正本：本校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副本：本校課程所林永豐副教授、本校課程研究所

校長 吳志揚

附錄四、南區焦點座談會會議紀錄

「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之整合研究子計畫四：大學繁星推薦教育公平議題之研究 專家諮詢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1 年 05 月 07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貳、地點：高雄師範大學社管大樓 2 樓心理研究室 1227 教室

參、主席：林永豐 紀錄：郭俊呈

肆、出 (列) 席人員：方德隆教授、丘愛鈴副教授、孫秀禎教務主任、廖志賢教務主任、歐志昌教務主任、鄭文儀教務主任、戴賢文教務主任、蘇政傑教務主任、郭俊呈助理(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首先，非常感謝各位學者先進與百忙中仍撥冗參與此諮詢座談會。為了符應我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並在相關多元入學機會中，儘量達成實質公平之考量，我國大學多元入學正逐年辦理且持續修正中。在此背景下，繁星計畫的推動與實施乃是大學入學制度革新中一項重要的政策。不僅因為繁星計畫強調了非考試進路的入學機會，亦由於繁星計畫刻意希望跨大既有大學招生的範圍，尤其希望給予偏鄉學生更多的入學機會，達到區域平衡的教育機會公平。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瞭解大學繁星計畫推動以來，經不斷的擴大規模與調整招生方式，其所涉及的大學入學公平問題為何？期望在先前研究的基礎上，能更進一步瞭解後期中等教育的進路與大學入學之問題，以提出相關的建議，煩請各位學者先進給予實務與經驗的意見。

陸、討論提綱：

案由：為了使大學繁星推薦教育公平議題更趨具體與完善，且更能符應我國

教育環境脈絡，提請討論。

說明：本研究擬依據:一、大學繁星推薦為各高中職學校廣開入學大門，不以學業成績為唯一參照，以「通過學測檢定」、「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為主要入學依據，這樣的設計對不同公私立學校，或不同地區學校是否公平？是否合理？貳、大學繁星推薦給與學生不依學業成績

進入大學的機會，但學生得以進入的大學類型（公、私立？頂尖研究型大學、教學卓越型大學、其他大學）。這樣的入學機會與結果是否公平？是否合理？三、以往學業成績較低之高中畢業生進入高等教育的機會雖然增加，但其所進入的大學科系卻未必是其理想中的科系？這樣的入學機會與結果，是否公平？是否合理？等三面向，針對目前各校對於執行繁星推薦計畫後之相關訊息以及本研究目前藉由文件分析、大學繁星生入學申請之相關資料等相關訊息，進行分析後所得之結果予以討論。

討論摘要：

林永豐：大學繁星計畫不以學業成績為唯一的參考，依照學校排名百分比與學測檢定這樣的設計，對於各個區域或是各個類型的學校是否公平？有人批評繁星計畫讓學生只能進入私立大學或是後段的學校，有些科系仍然無法採用繁星計畫進入，我們關心的是，學生所進入的大學或就讀的科系的公平性問題？

蘇政傑：繁星計畫對於中間的學校，我們學生的程度也沒那麼好，但因為看學校排名百分比，讓我們的學生可以進入到較好的大學。而在跟我們進入較好的大學的學生的學習狀況，也屬中等以上，因此，對於我們社區高中而言，繁星計畫真的比較好，如果在指考，我們很難與前面的高中相比，畢竟，學生程度就有差。在學校高一、高二的成績，在二年級部分，會有社會組與自然組成績的差別，計分很難公平或是一致，產生公平性的問題。

歐志昌：國中生高中的基測的 PR 值就已經將學生做能力分校，而在繁星計畫的方面，對我們而言，人數開的再多我們也用不到，因為現在的學測檢定設計，我們學校有 1/3 的學生會通過第一門檻，而接下來就要比校內排名，而我們學校的學生一定都是選台清交成，而今年較特別的是，還有第二輪比序，讓我們有較多的學生錄取。公平性方面，如果是依照傳統聯考方式，差 0.1 分就差一個科系，就只能摸摸鼻子認了，而現在的公平的概念，對於比較偏鄉的學校或是原先他錄取學生的 PR 值就較低的學校，給他一個上台成清交的機會，這是另外一個公平的概念，所以繁星就這樣產生了。教育部長希望在 103 年十二年國教實施，106 年繁星計畫的錄取員額可以到 15%，各個公立高中要 75% 都免試入學，用基測來能力分校的狀況，可能會有改變，因此，到 106 年，我們各個高中應該都是均質。但是如果就大學端，應該是會受不了，目前各大學開繁星計畫的名額，大概是 10%，但有些大學也不到 10%，如果以後再擴大，大學會覺得他收的學生素質會下降。因此，繁星計畫如果員額再擴大，

會衝擊所招收的學生素質。在現在量還不算大的時候，我們都可以接受，當量擴大到會影響其他同學，上他們想要上的大學的名額時，就需要考慮看看，因為以台大做為指標，其所開出的繁星名額，是許多高中學生和家長會考慮的原因，那這樣就會出現公平的問題。而就自然組和社會組的問題，也有家長和老師來提，因 99 新課綱一直到高二的課程是不分組的，所以，照道理，到高二是不分組的，但老師會因應自然組與社會學生在高三學習的問題，而調整其科目的難度，出現同一科目在自然科與社會科分卷的測驗方式，也造成學生分數在校內百分比排名的問題，而這需要各校自行處理解決，如果真能按照自然組與社會組進行區分，或許會比較好。畢竟，就是用不同的考卷進行施測，而這樣要一起做排名本來就是不公平的。而且現在的人數比例還不至於會讓家長過於在意，但如果人數再擴增，那家長的焦慮就會很大，家長也會開始到學校關切。像現在的申請，幾乎都是全家總動員，很多都是靠家長再幫忙準備，但指考就是很單純的學生準備，而現在繁星因比例不高，所以，頂多就是指標的學校，像台成清交的科系的影響會比較大。當繁星計畫的錄取人數提高的時候，對於高中的校內成績與評量將會是很嚴重的問題，因高中端在送成績到大學端時，並非僅呈現學科的成績，也一併呈現術科成績，像今年台大醫學系的繁星計畫招生，就要看到學生的術科成績，因此，如果人數增加，會造成學生很在意各科成績，也造成老師出題會有問題與困難，也會使得學生跟家長從一年級開始就很在意教師出題、給分的公平性。

戴賢文：在繁星計畫之下，潮州高中這三年是有明顯的改變，以潮州高中的立場，繁星計畫對於偏鄉高中是公平的，第一個繁星計畫增加誘因，讓學生願意留在社區就讀潮州高中，改變過去學生跟家長會遠赴高雄就學的現象。第二個就繁星計畫的升學輔導方面，潮州高中正好就是常態分配的學校，因此，校內會輔導學生盡可能去申請其所能申請的大學，而這也成為吸引學生就近就學的誘因，有許多 PR90、99 的學生之所以要就讀潮州高中，就是擺明了要申請繁星計畫。除此之外，在校內也造成很大的影響，因潮州高中是依照 PR 值做能力分班，而且，前面的學生因要申請繁星計畫，從高一開始，學生跟家長就會蒐集試題，在意成績，再加上分組問題，考卷難易度與計分問題，通通都造成影響，讓學校必須要更嚴謹的來處理這些問題。因這幾年招收到 PR8x 的學生蠻明顯的，而這些學生大概就在 5%~10%，大多數的學生在校內排名是穩定的，因此，對家長還有學生來講，還是有誘因。只是，在 103 年 75% 高中免試入學，到 106 年繁星計畫的名額要增加到至少 15%，就等同於是鼓勵就進免試升學。

廖志賢：贊同潮州高中的觀點，過去美和高中也因位處偏鄉，過去都是依靠打棒球的方式打出知名度，在升學方面，過去十年真的很難。但這幾年，因有繁星計畫，我們在升學方面，人數是逐年升高，學校也越來越好，也有學生得以進入傳統頂尖名校。而繁星計畫對我們學校也有優點，讓我們學校國中部的學生，可以進入雄中雄女的學生，有意願留下來就讀，然後野有機會可以招收到比較好的學生，而這對我們鄉下學校而言，是一個優勢。而在在校成績的評分方面，也面臨同樣的問題，因學生程度差異非常大，因此，成績在評分的時候，就面臨問題，家長也會非常關心給分標準與公平。因此，如果繁星計畫要看在校成績的部分，那麼這個問題永遠沒辦法解決。而像建中那類的明星高中，因其校內學生素質好，運用申請的方式，就可以申請到其所想要就讀的學校，而對於我們這類的學校，雖然我們人數不多，但有些好的學生，就是好的機會，讓他們可以進好的學校。繁星計畫的人數，對於學生人數多的學校影響不大，但對於我們這種學生人數不多的學校，就會擔心學生轉學對於繁星計畫推薦人數的影響，而這也是我們所面臨的另一種問題。會針對學生的學測成績、興趣、大學科系的影響做繁星計畫輔導。而基測成績差一點、未必是在前段的學生，只要其成績可在前 10% 就好。因少子化現象，高中的學生越來越少、校數越來越多，1% 的學生只會越來越好，不會增加，大學端所開放的名額卻越來越多，因此，變成填繁星計畫的方式就很重要。

鄭文儀：如果要看大學繁星計畫，不如看樂學計畫，就可以知道類似的問題，像是報到率問題、在校成績問題，通通在國中都已經發生，各國中的評分、全年級比較，國中的班級數、年段問題都已經出現，如果要談公平，任何制度都不可能對所有人公平，就繁星計畫來講，雄中、雄女的家長就不會詢問繁星計畫的問題，因會讓子女就讀雄中雄女的家長，就很清楚繁星計畫不是升學的次要選擇，就讀雄中雄女的目的是為了要讀好學科，申請入學的學測考好，已經事先就做過選擇，知道哪邊對其有利。就公平這點而言，由學生或家長來質疑，本身就是有問題的，因其以先做過選擇就讀哪所高中，在高中入學機會均等的時候，那些學生跟家長就已經先行做過選擇，而現在在質疑公平性問題，是不合理的，因高中選校是高分者先選校。而在校內較有爭議的部分，是校內給分、評量方式較有爭議，因同一所學校的學生給分標準裡當一樣。因此，在高中入學方面，起始點是要提供較多的機會給不同地方的人，而在這樣的前提之下，你有選擇的機會，還要爭論什麼？在校成績方面，確實出現一些給分跟評量的問題，甚至學生在選組時也會詢問選擇社會組是不是比較容易進入繁星計畫。現在我們的做法是所有的考卷有 90% 是一樣的，10% 是自然組與

社會組的差異；而物理、化學、地理、歷史，我們則是以學測的命題綱要為主，剩下 10% 則是各組的專業，這是目前我們學校在處理分數的方式。

林永豐：繁星計畫適不適合擴大名額，讓在校排名在 20% 之後的學生參加？這會不會涉及到公平性的問題？在目前學測成績有所差異的狀況之下，還適不適合採用地區學校成績排序的概念？

歐志昌：前提還是一樣的阿，無論今天百分比有多低，今天先選了這所高中，所以從 20% 到 50% 的背景因素是在於說公平性，為什麼只有納 20% 的人可以參加繁星計畫，如果你的前提是說那 20% 的人，看起來應該是差不多，那學生跟家長會更有意見，原來是因為那 20% 的人看起來都差不多，所以大學才願意收，我覺得今天之所以放寬比例，是因為教育機會是均等的，所以應該是要給予每個人機會的，不能因為今天我在偏鄉，百分比高而怪我，誰叫你要選都會型學校，我覺得那個前提是要回到是要選都會型學校，而非政策，所有的選擇都來自於學生個人，怎麼會是學校問題，即便都會型學校的最後的 10% 真的是還不錯，那為什麼當初步來選我們這裡？而這個前提是一值存在的，因此，你在入學就已經先做選擇，很難再談公布公平。

孫秀禎：我們學校這兩年繁星計畫的入取名額都是 24 名，入取私立學校的名額都在 3 名以下，學生也會覺得說，如果透過申請的方式，他們會申請到比較好的，因此，繁星計畫除非是很頂尖的學校，不然老師也不會特別鼓勵學生報填，而在命題給分方面，因為繁星計畫的關係，老師會注意給分跟評量的公平性，因家長在外頭聽到越來越多有關於繁星計畫升學名額增加的消息，也會越來越重視這一塊。而在鳳新是自然組學生比社會組學生容易入取繁星計畫。像我們高一的數學是同一份考卷，自然組學生的社會科分數會較高，而社會組學生的自然科會比較高，理論上平均下來應該是一樣的，但是，在繁星計畫的結果卻是自然組，特別是三類組的學生的成績，在繁星計畫與指考時會比較有利。

鄭文儀：自然組跟社會組同為 1%，但在學測分數，自然組會較高，且在頂尖大學的繁星計畫會有影響，因通常都事先比數學。

歐志昌：要看學校的出題難度，像我們學校的物理、化學的出題難度會比較難，使學生分數落差很大，但地理、歷史卻不大會有這種現象。

林永豐：學生會不會覺得入學名額被繁星計畫占據？

蘇政傑：比較鄉下的學校，在考完學測之後，繁星計畫要先通過學測檢

定，當你學測分數越低，所能填的繁星計畫學校越少。在現在學生少的狀況之下，大學校系檢定標準有放寬下降，也只是招收到跟其學校層次差不多的學生，但對於頂尖大學校系來講是沒有影響的。

戴賢文：國中在做樂學計畫就面臨這樣的狀況，高中職端被要求不得設門檻，因為怕招收不到國中生，而這樣的現象推估到大學也是這樣，在沒有學生的狀況之下，標準會一直不停的下降，這是有可能的，因此我不擔心會有名額被偏鄉佔走的問題。但是當量擴大的時候，我擔心大家會回到都會區就讀，因量一放大，我不見得要去偏鄉才有機會，我留在都會區的學校也有機會，這時反而會造成社區高中會出現問題，因此，到一定的值之後，會造成反差，當機會在都會型學校也有時，何必要到社區高中就學，現在是因為社區高中比較有機會，所以才會留社區，而我不曉得那個界線會到什麼地方，而這其實是有興趣的現象。

廖志賢：我是覺得大學端不知道是如何看待繁星計畫，因各大學都希望招收到素質很好的學生，而素質當然是針對學科考的好的學生。如果把名額擴大，已經有大學反應現階段所招收到的學生是 PR75，再擴大名額，能招收到 PR50 的學生就已經是萬幸，所以大學端也有顧慮而不願釋放太多名額，但現在是買方市場，畢竟，高中人數比大學招生數少，因此，現在大學考量的是學生來源的素質，繁星計畫比較像是引路人，如果他數量少，對沒有學生上過台大等學校的偏鄉高中，會是誘因，但如果名額擴大，其所可能產生的問題就有待考量。像命題給分的問題，在強調多元的現在，要統一命題、統一給分就是很難的問題，像雄中雄女的學生就沒有這個問題，因為在那種學校要校排 1 真的太過於困難，且雄中雄女的學生沒幾個上繁星計畫，因此，我是覺得繁星計畫的定位要先確認好，原先繁星計畫是要扶助偏鄉的高中，但擴大名額之後，卻又可能回到過去那樣，因此，不要認為說名額擴大一定是好事。

丘愛鈴：低分高取引起學生家長抗議的現象，我是覺得不用過於擔憂，因大學端也會有所調整。而且現在有關於繁星計畫入學學生的相關研究結果並未出爐，不像推薦申請或指考入學學生的相關研究已經有結果，因此，學生如果低分高取，那是學生要去適應學校，而且，誰說大學入學標準只有學業成績，還有其他因素。

蘇政傑：家長會在意公平性部分，還是在頂尖大學的入學機會跟人數，之後的影響其實不大。

鄭文儀：繁星計畫是禮物性比較大，頂尖大學或是教學卓越大學的熱門科

系，所釋放的名額還是不多，且大學端也不希望所招收的學生素質落差太多，因此，大學端會針對其所釋放的名額做考量。

方德隆：對於大學端來講，還是要看藉由繁星計畫所錄取的學生的素質與表現，與一般生做比較，來調整其所釋放的名額跟招收標準。而在人數少的時候，也許影響不大，但當人數增加的時候，會產生什麼影響就不知道。

林永豐：針對招生比例的問題，無論是一般大學或是技職大學，都傾向於繼續增加名額，這樣的政策趨向，不知道大家贊不贊成？

廖志賢：現在技職體系的大學搶學生搶得很兇，像我們學校有高職部，也有學生透過繁星計畫上科技大學，幾乎每個入取學生的學校的系主任都會親自致電拜訪每個學生，請學生念其繁星計畫所申請的學校。不過，那些學校確實也不若一般大學一般那麼的有名氣。那針對繁星計畫的名額要不要再提高，我個人的良心話是，繁星計畫本來就是禮物，禮物給多了那就會是一種濫情，對於國家的教育並沒有太多的優勢，以目前來講，剛剛好。我們能稍微平衡一下城鄉差距，有點均衡作用就好。

戴賢文：像基北區的學校數多，類似潮州高中的學校應該也不少，像那樣子學校，在繁星計畫的影響之下，應該影響很大。

鄭文儀：學校的班級數、學生數多，在計算推薦比例就是有利，繁星計畫的名額錄取數就高。在 103 年高中免試入學之後，如果國中進高中有 75% 是免試，這種狀況之下的影響就難講。

歐志昌：繁星計畫現今的名額已經足夠，但我們國中在追高中、高中在追大學、大學在追什麼？高中的落差越來越大，那大學呢？也許我們很需要一批很頂尖的人才，但這些人現在到哪去了？我覺得繁星計畫對於社區高中、較為偏遠的學校而言，確實是生存的方式，但是名額在擴大就未必是好的。

孫秀禎：繁星計畫的名額建議維持現況，再增加其實是會影響高中端的教學、教師的教學專業自主性與評量方式。

蘇政傑：各高中錄取繁星計畫的名額不同、家長觀感也不同，如果繁星計畫的名額再擴大，對於高中端的教學與評量真的會產生莫大的衝擊。教育部長似乎認為繁星計畫是多多益善、配合十二年國教，認為繁星計畫擴大是非常好的，但能不能提一些數據作為佐證，而且，繁星計畫的名額越多，是不是會減少其他認真學生的機會與名額？

廖志賢：教育部其實不需要把繁星計畫的名額增加，讓鄉下學校成績差的學生透過這種方式入學，因為現在大學太多了，即便學生不讀書也有大學可以念。繁星計畫的員額如果超過一定比例，是會違反公平機會、原先的目標，維持現況最好。因此，繁星計畫的員額數不宜再增加。

孫秀禎：繁星計畫對於高中端所帶來的評量衝擊，其實是好的，會讓高中端的老師對於命題更加謹慎，也會促使教師進行命題分析，讓命題更嚴謹。繁星計畫一直堅持不要面試，但面試其實也是好的，不過，這可能也會造成壓力跟另一種的資源浪費。

決議：

將上述相關討論內容與建議妥適予以考量，並修正於指標中。

柒、臨時動議：

無

捌、散會

附錄五、中區焦點座談會 (中興大學) 會議紀錄

「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之整合研究子計畫四：大學繁星推薦教育公平議題之研究 專家諮詢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1 年 05 月 09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貳、地點：中興大學社管大樓 7 樓 744 教室

參、主席：林永豐 紀錄：郭俊呈

肆、出 (列) 席人員：梁福鎮教授、林月霞教務主任(張啟中老師代)、林衍陞教務主任、孫正文教務主任、張仕東教務主任、陳英杰教務主任、黃錦雪教務主任、翟家甫教務主任(請假)、鄭東昇教務主任、鄭曜忠教務主任、蘇俊宏校長、郭俊呈助理(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首先，非常感謝各位學者先進與百忙中仍撥冗參與此諮詢座談會。為了符應我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並在相關多元入學機會中，儘量達成實質公平之考量，我國大學多元入學正逐年辦理且持續修正中。在此背景下，繁星計畫的推動與實施乃是大學入學制度革新中一項重要的政策。不僅因為繁星計畫強調了非考試進路的入學機會，亦由於繁星計畫刻意希望跨大既有大學招生的範圍，尤其希望給予偏鄉學生更多的入學機會，達到區域平衡的教育機會公平。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瞭解大學繁星計畫推動以來，經不斷的擴大規模與調整招生方式，其所涉及的大學入學公平問題為何？期望在先前研究的基礎上，能更進一步瞭解後期中等教育的進路與大學入學之問題，以提出相關的建議，煩請各位學者先進給予實務與經驗的意見。

陸、討論提綱：

案由：為了使大學繁星推薦教育公平議題更趨具體與完善，且更能符應我國

教育環境脈絡，提請討論。

說明：本研究擬依據：一、大學繁星推薦為各高中職學校廣開入學大門，不以學業成績為唯一參照，以「通過學測檢定」、「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為主要入學依據，這樣的設計對不同公私立學校，或

不同地區學校是否公平？是否合理？貳、大學繁星推薦給與學生不依學業成績進入大學的機會，但學生得以進入的大學類型（公、私立？頂尖研究型大學、教學卓越型大學、其他大學）。這樣的入學機會與結果是否公平？是否合理？三、以往學業成績較低之高中畢業生進入高等教育的機會雖然增加，但其所進入的大學科系卻未必是其理想中的科系？這樣的入學機會與結果，是否公平？是否合理？等三面向，針對目前各校對於執行繁星推薦計畫後之相關訊息以及本研究目前藉由文件分析、大學繁星生入學申請之相關資料等相關訊息，進行分析後所得之結果予以討論。

討論摘要：

梁福鎮：貴計畫旨在建構後期中等教育公平指標，依據所提供之資料大致上已臻於完善，貴計畫所提大學繁星推薦入學之教育公平議題，正符應我國目前大學多元入學管道之議題，實有相加研究之必要性。

林永豐：繁星計畫對於招收（生）端與錄取端會不會有不公平的現象或問題？

張啟中：建議比對公私立學校的畢業生人數，因當前教育資源的分布，公私立學校並非一比一的比例，必須要再做細部的分析才能知道有沒有差別。第四頁錄取的私立大學 70 級分，應該是台北醫學大學的錄取生，雖然高中並非以培養醫學系學生為主，但醫學系學生的分數仍然比許多頂尖大學的學生程度好。第五頁與私立大學較有吸引力的科系有關。第七頁錄取各區大學的，第七個應該是中投區，所在分布會有都市化分布的現象，是因為現在高中招收端的學生，其在國中畢業時，好的國中生學生就會往都市好的高中集中，但十二年國教之後的影響就不知道了。

林衍陞：目前大學的繁星計畫的先決條件為先考學測，但目前高職部分卻無須考試，而是看在校成績，因此，在高職部分，對於拉近城鄉差距會較為明顯，但對於高中而言，則會呈現穩定現象。如彰化地區的學生，早期會遠赴台中就學，但在實行繁星計畫之後，會讓當地的孩子留在當地就學，但因為高中職學校的。高職那一端，最理想的學校為台灣科技大學或是北科大，因此，會有許多高職的學生透過技優的方式進入好的學校，但會因為程度問題而在就學一年後修學。錄取繁星計畫之後，基本上都會報到，但在就學之後，是否能繼續念下去就是問題。所謂的公平性這個東西是很難定義的，涉及學校、家長內心的感受問題，但是透過繁星計畫，無論是公立或私立的大學，學生能錄取較指考或推甄來的好的學校，但這樣的狀況對於一中、女中的學校，似乎就沒有

這樣的優勢。

鄭曜忠：把各校學生的成績視為等值進行排序，應當是合理。且繁星計畫對於學生區域流動就學的狀況，也有一些變化，讓學生可以就地就近入學、在地升學的優勢。但是，區域的流動仍然是少數，因繁星計畫的推甄名額仍然是有限，因此對於區域流動的影響仍然有限。建議分析各大學的學測檢定門檻，因要先通過學測門檻之後，才能進入第二階段的在校成績比序，因各校的學測檢定門檻的標準差異很大，且有些頂尖學校的門檻仍訂定過高，造成許多偏鄉的學生即便在校成績很好，但仍然在第一階段即無法通過取得資格。有關於在校成績部分，在 95 暫綱部分，今年高三這一屆的自然組與社會組的學科差異就很大，各組所著重的科目即不同，自然組學生的學習較社會組繁重，但送出去參加繁星計畫的成績卻都是平均，造成在高中這邊有自然組與社會組學生的公平性問題。在 99 課綱部分則有縮減這問題。就大學端的取材，會希望藉由學測的方式來確保學生的素質，而我認為這確實是有其學科的必要性，例如醫學系因其學生在大學端所需學習的科目較多，因此其入學門檻須要訂定較高，但大學端門檻訂定過高卻會影響學測成績高的學生的入學機會。

蘇俊宏：繁星計畫的目標在哪裡？對於公平性會打一個問號，因每個學生在每個學校的成績，就會有公平性的問題。讓高中這一端在招生的時候，學生可以就近就學，以目前的情況而言，效果不是很好，在偏鄉的部分，因高中整個學生在競爭力的部分，我不認為名額要再提高，只要有照顧到偏鄉的學校，除非要配合十二年國教，教育部發揮魄力，扭轉學生集中到菁英高中的現況，不然對於大學端而言會有現實上的壓力。回歸到繁星計畫最初的目標，當前不宜在放寬入學名額。

孫正文：校內平均成績在同一學科，因有好幾位教師授課，再加上分組問題，會有給分問題，雖然我們有限制社會組學生僅能選填社會組科系，但自然組學生在將資料送外審時會出現因學生在校內排名的成績較為後面，使得許多自然組學生的錄取人數較社會組低。因豐原高中屬於社區高中，使得許多原本可以就讀台中一中或是台中女中的學生，願意留下來就讀豐原高中，基測的錄取分數是往上提升，站在社區高中的立場，會建議逐步放寬繁星計畫的名額，但因目前校內成績計算的爭議，仍然是有待解決的問題。自然組學生所修習的科目學分較為繁重且每一科所能分配的時數較少，得分未必比社會組吃香。

陳英杰：醫學系也在繁星計畫開出名額，而這對於社區高中會有非常有力的吸引力。家長也對繁星計畫非常重視，因孩子到台中一中、台中女中未必可

以取得繁星計畫的推薦機會，但是留在社區高中，有非常大的人數的成長，本校在今年也成長一倍，而這對於社區高中在招生的時候會有非常大的影響。而對於自然組與社會組的問題，建議未來將學生分開排，以避免不公平的現象。

鄭東昇：繁星計畫對於家長還有學生的影響，如果錄取的不是第一志願的學校，而是第二、第三志願的學校，也是有讓學生留在社區高中這樣的效果，但是不是全面性的，而我認為也不宜全面性的，因任何改革進展過快容易招致失敗。台大醫學系在繁星計畫要不要釋放名額，也面臨教育部政策壓力與校內各學系的壓力。最後錄取最明星、頂尖學系的學生，依然是名校的學生，對於偏鄉的學生仍然沒有優勢。清大、交大每年提供許多名額給繁星計畫的申請，比較擔心學生和家長會很在意在校的成績，特別是升學科目的成績，因此，對於公平性的問題，就很難做到。繁星計畫有其意義與成效，但在名額增加部分，不宜擴張過大，須逐步進行，且簡章規定必須再進行調整。大學端的入學門檻，各大學不同科系之間仍舊在嘗試階段，很難有定論，但某些科系應當放寬，某些科系應嚴格，再加上從去年開始又有第二輪比序的現象，讓許多原本高分低取的現象得以改善。

張啟中：現在為繁星計畫第三年，有許多學校開始。台大醫學系不適合使用繁星計畫，因繁星計畫無論如何設計都無法照顧到偏鄉高中的學生，但台大醫學系只要一納入繁星計畫，就會吸引明星高中的頂尖學生參與繁星計畫，而這些學生無論如何比序都排不出來。

黃錦雪：大甲高中算偏鄉高中，非常肯定繁星計畫，繁星計畫將高中學生的成績視為等值，但因有學測成績做為門檻，與國中基測相比，至少有學測做為門檻，因此，儘管將高中成績視為等值，但仍然有學測做為把關，且對偏鄉高中招生有幫助。現在家長對於繁星計畫有所認識，所以當學生無法進入台中一中、台中女中時，家長就會考量讓學生留在社區高中就學，並透過繁星計畫升學。雖然對於偏鄉高中而言，很難招收到頂尖優秀的學生，但仍然可以鼓勵學生就近就學，因此，偏鄉高中很肯定繁星計畫。而教育部有此計畫應該是有做後續追蹤，才會持續有此計畫，且偏鄉高中的學生透過繁星計畫進入頂尖大學之後的表現仍然不錯，因此，繁星計畫可以逐步增加名額，並針對簡章辦法進行逐步修正，但不宜一下開放太多名額。

林永豐：文獻上有提到繁星計畫雖然提供學生機會，但卻也出現學生進入未必是其有興趣就讀的學系，也造成某種不公平的現象，不知道各校有沒有此現象？一百學年度所呈現的趨勢與過往(九十八、九十九)學年度的趨勢是不

同的，而在之後十二年國教之後，會不會有影響？

孫正文：在計算成績時，如果老師沒有先說明記分方式，到後來老師所給的分數與學生期望不一致時，會產生家長抗議的問題。因此，這給學校帶來很大的壓力，在教學會議時，會討論如何計算平常成績與學期成績。

林衍陞：因自然組學生所需學習的科目較多，而社會組學生所學習的科目較少，在加上月考考卷會有所不同的現象，但在考學測時卻又是一起考試，因此，在給分時，必須先與老師進行協調。現在發現藝能科目也會影響學生在校排名，而每年繁星計畫所要看的成績又有所不同，無法事先預估，使能在學生剛入學時，便向學生宣導繁星計畫是要入取全才的孩子，鼓勵學生必須認真上藝能課。而給分方面，透過教學會議的方式，讓老師們達成計分方式的共識，讓老師能夠。在檢定標準方面，頂尖的學系應該是從嚴會比較恰當，但屬於中間的科系，則要研究藉由繁星計畫所招收的學生素質與招收標準，以招收合適的學生，且會招收到比指考好的學生。因此，建議各校針對其這幾年所招收的學生素質狀況，訂定合宜的標準。

蘇俊宏：公平性不是家長所關心的議題，且各學科教學自主，學校很難要求教師如何給分。

張啟中：在小學校，藝能科成績給分方式較好處理，也不大會有學生抗議，但在大學校，藝能科的成績給分方式也會讓學生抗議。而有關於學生在繁星計畫時，申請到非其所欲的學校的問題，這是屬於高中端生涯輔導的問題，而非升學問題，不管任何管道都會發生這種問題。而當繁星計畫名額增加之後，會讓許多學生開始在意在校成績。

鄭曜忠：評量部分，應尊重教師的專業自主，應當是教育教師對於評量的觀念，學生在班級中的學習，其平常成績應當是可以呈現常態分布。有關於學生所選擇的志願不符合其期待，這涉及教育選擇權的部分，要努力的是輔導與校系的認識。而在教育公平與輔導方面，繁星計畫是要照顧弱勢與區域均衡，而有關於是否真有照顧到弱勢，可從原住民、低收入戶、偏鄉學校進行深入的探討與分析。在繁星所釋放的名額中，原住民與低收入戶所錄取的名額並未超過 50%，是否真照顧到弱勢則有待討論。而在偏鄉弱勢學校方面的定義則不清楚，且藉由繁星計畫進入大學的學生是否有提升，則成為可討論的部分。目前學測與指考的機制，對於高中，特別是高三的學生有很大的影響，特別是高三的課程會讓學生忽略，因學生若專注高三課程的學習，就無法考好學測，而必須要仰賴指考；而不專心於學習高三課程的學生則可以考好學測。對於頂尖大

學而言，其所招收的學生都是各高中的頂尖學生，因此影響不大，但對於其他大學而言，也許會有影響。科技大學是採用一次統測的方式，做兩次的入學，而高中卻是用兩套考試方式做升學，這樣的升學方式是會影響高中的教學。名額不宜再增加太多，畢竟，繁星計畫在某種程度仍然是排擠到其他學生的入學機會，畢竟，相同成績的學生卻無法進入同樣的大學科系，某方面是影響到其他學生的入學機會。因此，可以再稍稍增加一些名額，但不適合增加到15~16%。

張啟中：照顧偏鄉的部分，應分析台大、清大、交大的學校，是否能讓過往無法進入該校的高中學生，得以有機會進入該校，以檢視繁星計畫是否有達成其目標。

孫正文：透過繁星計畫，確實是讓我們學校的學生得以有機會進入比較好的大學，因此，偏鄉高中非常感謝繁星計畫。偏鄉高中贊成擴大繁星計畫名額。

陳英杰：有關於大學所定地的入學門檻的標準，可從入取率進行分析，以了解其所訂定的門檻是過高或過低，並將其納入大學的評鑑指標，以便大學審慎訂定其入學門檻。繁星計畫的學生在選填志願的時候，都非常審慎，因有錄取的學生便不能再參加個人申請，因此，學生都會很謹慎。

鄭東昇：這幾年錄取名額有增加的狀況，高中端在每個學群的推薦名額，在考量校際間的競爭壓力與機會之後，可否由兩名擴大為三名，讓學生有更多的機會，也減緩校內競爭的壓力，且繁星計畫有第二輪申請的方式，是不錯的。而有關於校內不同類組學生的成績差異問題，確實是有不公平的現象，但透過學校校內機制的方式，是可以處理此問題。

林永豐：文獻上有提到高中學校計算成績、人數百分比的問題，不知道各校有沒有這種問題？

黃錦雪：如果班級數、學生數少的時候，會影響到學生可以申請的人數問題，以及學生的成績計算的問題。

林衍陞：確實高中內部會出現學生所就讀的學科類型人數，會影響繁星計畫所能推薦的人數，也會影響學生的成績。

林永豐：繁星計畫的整體目標是要照顧偏鄉學校，當繁星計畫的人數增加時，會產生什麼影響？會不會造成原本會吸引學生就近入學的學生，反而又回頭去就讀頂尖高中？

陳英杰：不會，因在頂尖高中排名前 10% 的難度，仍然比在偏鄉高中排名前 10% 的難度高。

決議：

將上述相關討論內容與建議妥適予以考量，並修正於指標中。

柒、臨時動議：

無

捌、散會